

\*\*\*\*\*  
**目 次**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林雅鋒、王美玉及蔡崇義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前法官陳梅欽，於任職期間，多次將自己在外飲宴之時段申報為加班時間，其不實申報加班之時數高達 22 小時，其中 8 小時且申領加班費；又其於 101 年 9 月 11 日下班宴請部屬餐敘席間，對 A 女及 B 女提及「露事業線」或「B 女事業線也不錯」等言語，且有當場解開自己的上衣鈕扣，顯露上胸肌及不當勸酒等行為，使受邀餐敘之 A 女及 B 女感到不舒服與被冒犯，並影響 A 女隔日之正常工作，亦造成 A 女、B 女日後工作上的壓力。上開不實申報加班及言行冒犯等不當行為，已重創法官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工程員戴一貫與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前專門委員黃建昌等 2 人，與建商往來密切，不僅有借名登記與投資建商之建案獲取利益等違反廉政倫理規範之行為，更有收受建商賄款與大額金錢借貸等情。該府對該 2 人嚴重違失

行為竟渾然不知，事前未善盡監督之責，事後懲處亦過輕，核有明確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6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長期輕忽轉口貨物安全上之風險，貨物轉運過程疏於監管，又對於自由貿易港區倉儲業者自主管理可能衍生安全上之漏洞未能預先防範，使不法人士有可乘之機，肇致貨棧內貨櫃遭移動情事發生並涉及非法行為，除危害社會治安，亦斲傷執法機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5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未善盡學校治理，衍生教師違法體罰事件，危害學生身體健康與人格尊嚴；又該校於魏姓學生自他校轉入後，怠於將其輔導資料轉介任課教師，致教師無法掌握其生活習性及學習背景，提供妥適之輔導措施，且學生輔導機制流於形式；另未能即時發現教師不當之管教行為、釐清案情真相，肇致事態擴大，使師生及學校聲譽受害延長，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8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自 94 年 2 月 2 日、106 年 4 月 19 日分別修正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後，目前宣告強制工作之法令，均採刑前實施強制工作。然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29 日法務部矯正署所頒規定，卻限結訓後 2 年內出監或得報請假釋者，方得參加技能訓練班，足徵強制工作實際上並未於刑前實施，又據該署查復，強制工作處分期間，受處分者之作業方式與一般受刑人相同，此執行方式不但與保安處分性質不符，更使強制工作處分形同變相延長受處分人刑期，法務部矯正署長期以來未依法行政，法務部亦疏於監督，致強制工作處分引發違反罪刑相當性疑慮，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35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會議紀錄…………… 44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

- 會第 5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2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52

### 工作報導

- 一、108 年 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53
- 二、108 年 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53
- 三、108 年 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55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林雅鋒、王美玉及蔡崇義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前法官陳梅欽，於任職期間，多次將自己在外飲宴之時段申報為加班時間，其不實申報加班之時數高達 22 小時，其中 8 小時且申領加班費；又其於 101 年 9 月 11 日下班宴請部屬餐敘席間，對 A 女及 B 女提及「露事業線」或「B 女事業線也不錯」等言語，且有當場解開自己的上衣鈕扣，顯露上胸肌及不當勸酒等行為，使受邀餐敘之 A 女及 B 女感到不舒服與被冒犯，並影響 A 女隔日之正常工作，亦造成 A 女、B 女日後工作上的壓力。上開不實申報加班及言行冒犯等不當行為，已重創法官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80730300 號

主旨：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前法官陳梅欽，於任職期間，多次將自己在外飲宴之時段申報為加班時間，其不實申報加班之時數高達 22 小時，其中 8 小時且申領加班費；又其於 101 年 9 月 11 日下班宴請部屬餐敘席間，對 A

女及 B 女提及「露事業線」或「B 女事業線也不錯」等言語，且有當場解開自己的上衣鈕扣，顯露上胸肌及不當勸酒等行為，使受邀餐敘之 A 女及 B 女感到不舒服與被冒犯，並影響 A 女隔日之正常工作，亦造成 A 女、B 女日後工作上的壓力。上開不實申報加班及言行冒犯等不當行為，已重創法官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林雅鋒、王美玉、蔡崇義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高鳳仙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司法院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梅欽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前法官  
(107 年 8 月 11 日辭職)

貳、案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前法官陳梅欽，於任職期間，多次將自己在外飲宴之時段申報為加班時間，其不實申報加班之時數高達 22 小時，其中 8 小時且申領加班費；又其於 101 年 9 月 11 日下班宴請部屬餐敘席間，對 A 女及 B 女提及「露事業線」或「B 女事業線也不錯」等言語，且有當場解開自己的上衣鈕扣，顯露上胸肌及不當勸酒等行為，使受邀餐敘之 A 女及 B 女感到不舒服與被冒犯，並影響 A 女隔日之正常工作，亦造成 A 女、B 女日後工作上的壓力。上開不實申報加班及言行冒犯等

不當行為，已重創司法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陳梅欽，於 107 年 1 月 8 日、9 日、10 日、5 月 1 日、2 日，均下班在外飲宴，明知於上開飲宴之時段無加班之事實，卻於同年 1 月 11 日及 5 月 10 日申報在上開時段加班，不實申報加班時數計達 20 小時；又於同年 5 月 10 日事前申報於同年 5 月 14 日 17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加班，卻於 5 月 14 日加班期間外出與他人聚餐 2 小時；以上合計不實申報加班時數為 22 小時。其行為與法官應保持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等倫理規範有違，不符民眾對於法官高風峻節之期許，嚴重戕害司法形象，違失情節重大。

(一) 被彈劾人自 84 年 12 月 20 日起，擔任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候補法官，並自 89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10 日止，擔任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法官，此有被彈劾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及司法院 107 年 8 月 8 日院台人五字第 1070021790 號令影本附卷可稽（附件 1，第 1~11 頁）。

(二) 據司法院 107 年 8 月 13 日以院台人五字第 1070022501 號函（附件

2，第 12 頁）將被彈劾人因涉及加班不實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一案，移送本院審查，說明略以：

1. 被彈劾人於 107 年 1 月 8 日、9 日、10 日、5 月 1 日、2 日，均下班在外飲宴、應酬，明知於上開飲宴、應酬之時段無加班之事實，卻於同年 1 月 11 日及 5 月 10 日申報在上開時段加班，不實申報加班時數計達 20 小時；又於同年 5 月 10 日事前申報於同年 5 月 14 日 17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加班，卻於 5 月 14 日加班期間外出與他人聚餐 2 小時。
2. 其多次明知係在外飲宴、應酬，卻不實申報加班，時數合計共 22 小時，其中 8 小時且申領加班費之情形，核與法官應保持高尚品格、廉潔、慎行等倫理規範有違，且係多次為之，已嚴重戕害司法形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情節重大。案經該院 107 年 8 月 7 日第 8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由該院依法官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逕行移送本院審查。
3. 上開被彈劾人不實申報加班情形，列如下表 1 及表 2：

表 1 被彈劾人加班不實情形表

法官陳梅欽加班不實情形附表								
編號	年 月	差勤紀錄					政風處行政調查結果	
		加班日期	起迄時間	時數	申請加班日期	申請加班性質	動 態 蒐 證	未覈實申報加班時數
1	107/01	107/01/08	1730-2130	4	107/01/11	事後申請	16:45出辦公室電梯下1F撐藍傘進宿舍大門回住處，17:15區公所側門出搭棕9至大隱居酒屋聚會，22:43搭306離開，23:03提小紙袋由區公所側門回宿舍。	外出，未覈實申報加班4小時
2		107/01/09	1730-2130	4	107/01/11	事後申請	17:33帶傘出辦公室電梯下1F大門搭0東至京華城12F聚餐，22:00離開22:31回宿舍。	外出，未覈實申報加班4小時
3		107/01/10	1730-2130	4	107/01/11	事後申請	17:34出辦公室搭電梯下1F搭630至紅樓東家食堂聚餐，21:49離開22:40回宿舍。	外出，未覈實申報加班4小時
4	107/05	107/05/01	1730-2130	4	107/05/10	事後申請	17:32出辦公室搭630至菊川日式料理館聚餐，22:00左右提長紙禮盒搭計程車離開，22:20回宿舍。	外出，未覈實申報加班4小時
5		107/05/02	1730-2130	4	107/05/10	事後申請	18:14出辦公室搭紅32至大同區歸綏街聚會，22:26離開，23:10回宿舍。	外出，未覈實申報加班4小時
6		107/05/14	1730-2130	4	107/05/10	事前申請	17:34出辦公室電梯下B1往宿舍開車至太和殿聚餐，19:30離開，19:48開車回宿舍停車後回辦公室，21:35回宿舍。	外出，未覈實申報加班2小時
合計				24				外出，未覈實申報加班22小時

表 2 被彈劾人加班申請及補休請領款項一覽表

年月	加班日期	起迄時間	時數	已補休時數	已領時數	實發金額	合計／時數			時薪	
							已領	已補休	尚可補休		
107/01	107/01/08	1730~2130	4	4						744	
	107/01/09	1730~2130	4	4			12				
	107/01/10	1730~2130	4	4							
107/05	107/05/01	1730~2130	4		4	6,136				767	
	107/05/02	1730~2130	4		4		8		4		
	107/05/14	1730~2130	4								
總計			24	12	8	6,136	8	12	4		

(三)被彈劾人於 107 年 8 月 7 日向司法  
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陳述意見書  
(附件 3, 第 13~18 頁), 內容  
略以:

1. 其個性大而化之, 只知勿多報, 為圖一時申報方便, 均係 1 日申報整月加班時數, 所指 1 月 11 日、5 月 10 日不實申報加班時數合計 22 小時, 實則當月份辦公室或帶卷返家加班時間均超過上開月份申報時數, 或因粗疏未詳為勾稽而與事實出入, 事前申報者而未履行者未能即時更正加班「時間」, 然加班「時數」則無不實。士林地院民庭工作負擔繁重, 其每日 8 點前到班(此應為打掃工友所知悉), 不敢早退, 更利用其他時間處理案件, 雖有餐敘, 然未耽誤個人承辦案件事宜, 士林地院民庭訴訟事件未

結破百者所在多有, 其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5 月, 未結訴訟事件依序僅為 43、34、33、44、43、45 件, 若非有超逾申報時數之加班工作, 實無從控制上開未結事件。

2. 司法院體諒法官工作特性, 就法官加班未嚴格規定打卡證明或在辦公室加班, 過往論壇上即有諸多討論, 其粗疏, 未能體察該院美意, 加班申報時未能瞻前、顧後, 以致沒有正確呈現上班時間, 致生此次事端, 願就此認錯並承擔。已於 107 年 8 月 3 日提出辭呈, 並願放棄高額之退休金, 社會大眾當不致有「爽領退休金」之譏, 應足以交代等語。

(四)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 陳述之重點如下(附件 4, 第 19~31 頁):

1. 士林地院在林俊益院長以後是每位法官只能報 20 小時，然後最高是領 9,000 元。所以我的認知是我每個月就是填報 20 小時，而我並沒有每月都領滿 9,000 元，我大概每個月都只領 5、6 千元，甚至有 1 月份或 2 月份並沒有領。而我的作法是每月找一天統一上系統填，而且我們士林地院很多人都是下個月才回溯去填上個月的加班時數，大家通常都是去控總時數不要超過而已。且依司法院的規範，我們並不限於在辦公室加班，因此大家都是這樣報，是這件事之後才有聽說好像有部分地方檢察署有改成要照實際時數填報了。
2. 對於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上任後，有發函提醒各法官要覈實申報加班，我並沒有看到該公文，直到後來司法院政風處調查時，他們才告訴我有發過該公文，我是事後才知道的。對於「覈實」2 個字，我的理解就是不要超過那個時數而已，不要領不該領的錢就好。……這也是為何後來選擇辭職，因為覺得這個部分我爭不過。
3. 對於 107 年 1 月 11 日申請同年月 8 日、9 日、10 日 17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加班，卻於該等申請加班日在外飲宴、應酬，確實是疏忽，而不是故意不實申報。
4. 對於 107 年 5 月 10 日申報於同年月 1 日、2 日、14 日 17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加班，卻於該等

申請加班日在外飲宴、應酬，確實就是沒有注意到時間的勾稽而已，不是故意不實申報。既然我的未結案件都可以控制得很好，也跟別人一樣 1 天只有 24 小時，那我這些時間去聚餐，一定是要用其他的時間來補加班時數，才有辦法把工作處理好。同樣的，我有其他時間可以申報，為何不申報，可見不是故意不實申報。

- (五) 被彈劾人前揭向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之陳述意見及於本院詢問時，雖一再強調上開 22 小時不實申報加班之情事，確實是疏忽，而不是故意為之，然被彈劾人是在 107 年 1 月 8、9、10 日連續 3 天下班後飲宴應酬，卻在同年月 11 日上午 9 點 5 分申請前 3 日加班各 4 小時；另外，在同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連續 5 天外出應酬，在 5 月 5 日返回澎湖，並在 5 月 8 日回辦公室，隨即在 5 月 10 日申請 5 月 1 日及 2 日各加班 4 小時（附件 5，第 32~37 頁）。從被彈劾人申請加班的時間點來看，若非是在飲宴日之翌日，就是在數日之後所申報，衡情尚難認為記憶已失，故應可認定其是明知而故為，所辯係屬粗疏云云，縱屬實情，亦不能解免其申報不實之責。

- 二、被彈劾人於擔任士林地院法官期間，於 101 年 9 月 11 日下班宴請部屬餐敘席間，對 A 女及 B 女提及「露事業線」或「B 女事業線也不錯」等言語，且在餐敘現場，被彈劾人竟解開

其上衣鈕扣顯露其胸肌，並有勸部屬喝酒、打通關，事後且有 2 人被迫飲醉，1 人不勝酒力大吐等之不當行為，另因言語之騷擾使受邀餐敘之 A 女及 B 女感到不舒服與被冒犯，甚而影響 A 女隔日之正常工作，亦造成 A 女、B 女日後在職場工作上的壓力。被彈劾人之行為，顯見其對「利用權勢關係」之區辨意識不明，在地方法院科層體系中，法官地位備受尊重，其舉止顯然不當，有損法官尊嚴及形象。

(一) 101 年 9 月 11 日被彈劾人因所配屬之書記官職務調動，為迎新送舊，於當日下午下班時間宴請一些部屬聚餐，詎被彈劾人於餐敘席間有提及「露事業線」之言語、當場解開其衣扣顯露上胸肌及不當勸酒等言行冒犯之行為，士林地院獲悉上情後，即由陳美月書記官長於 101 年 9 月 28 日至同年 10 月 16 日間分別詢問除被彈劾人及已離職之楊○廷外之其餘相關人員，並作成紀錄（附件 6，第 38~51 頁）。相關詢問重點如下：

1. A 女

(1) 剛開始吃飯時，大家都是聊些工作上的事，陳法官表現也正常。飯局經過一些時間後，餐廳老闆進來向陳法官敬酒時，就指著我說：「你怎麼穿得這麼高，沒有露出事業線。」，我聽了就覺得不高興，陳法官在旁聽了也沒說話；我當天是穿著一件小圓領洋裝，並不會袒露。

(2) 之後在席間，陳法官也同樣指著我說同樣的話，這都讓我很不舒服。另外陳法官與楊○廷法官助理曾談到在做什麼運動，陳法官就說他有在運動，當場就解開衣扣，露出部分上胸肌，我與彭○嘉都不敢看。

(3) 大家曾起鬨，要老闆多送一盤地瓜，陳法官也說我若露事業線，老闆就會多送一盤。反正，我覺得除了其他話題外，部分就是一直針對我說事業線，這讓我感覺不舒服。

(4) 餐敘近尾聲時，我去洗手間回來，聽到他們說打球組隊的事，說羅○安與楊○廷一組，我與陳法官一組，陳法官就說：你要穿深 V 領運動服。這也讓我心裡覺得不舒服。

(5) 我覺得當天，陳法官是故意，他是清醒的，沒有喝很多酒，反而是一直勸大家喝，我不會喝酒，只喝約 1、2 杯啤酒，羅○安會喝，喝得較多。這事一直讓我很不舒服，晚上我有打電話與彭○嘉談論到。第 2 天我要開庭，因為我一直覺得受委屈，臉色不太好，適碰到科長，我就抱著她哭起來，科長看我這樣，還叫林○刊書記官幫我開庭，等到我較為平靜，我才上去開庭。之後，就

有同事問我那天怎麼了，這讓我很不高興，現在同仁知道我會不高興，也不再問我，我目前心情算較平靜了。

- (6) 為免事情擴大，且每人的想法、看法不同，有人會說，為何當時我不馬上離開，有人會認為沒有什麼事。而陳法官是否會受到懲罰，也不知道，為避免因申訴後遭受到更多傷害，所以不申訴。

## 2. 彭○嘉書記官

- (1) 在餐廳的包廂用餐，開始陳法官要我們 1 人點 1 道菜，問說能不能喝酒，就分配會喝的，1 人 1 瓶台灣啤酒，不會喝的 2 人 1 瓶。上第 1 道菜後，陳法官說羅○安脫離苦海，就要羅○安、B 女各打通關，敬每人一杯酒，所以她 2 人喝了不少酒。那天總約叫了 10 瓶以上的啤酒。餐廳老闆在點菜時，有進來確認，他與法官認識。

- (2) 席間有 1 道菜做錯，應該是三杯雞作成三杯田雞，所以就叫老闆進來，要他多送 1 盤地瓜，細節我有點忘記，老闆有對著 A 女說：如果有喝 1 杯酒的話，或是把燈關掉，露出事業線，他就請吃 1 盤地瓜。A 女就傻眼，大家也沒說話，陳法官也沒制止。

- (3) 之後，老闆進進出出，每次就說到 A 女要不要露個事業

線，最後餐廳只剩我們時，老闆還說整個餐廳都沒有人，要不要把燈關掉，露出事業線，一直在發酒瘋，胡言亂語，很盧，A 女每次都不看他，不想理他，陳法官都沒有制止他。A 女當天是穿著黑色小圓領的衣服。

- (4) 陳法官有聊到他大學時是救生員，胸肌很大，超過 100，就當場解開衣扣 1、2 個，拉開衣領露出胸肌，我與 A 女都不敢看，其他人看了也沒說話。……陳法官很會強迫叫人先喝酒，……我覺得陳法官一直叫人喝酒不太好。

- (5) 餐廳老闆有說如果 A 女不喝酒，不然就喝 3 杯果汁，法官就說，你就喝吧！A 女就會勉為其難慢慢的喝。至於陳法官有無說事業線的話，我忘記了。席間，A 女去洗手間時，法官有提到：在場的人，A 女身材最好。

- (6) 那天我們大部分都在說工作上的事，但老闆都會針對 A 女個人。餐敘結束，應快 11 點，當時我看 B 女有些恍神放空，羅○安會站不穩，楊○廷也喝了不少酒，他替 A 女擋酒時喝了 1 瓶。……我回到家，約 11 點多，A 女打電話給我說擔心我，但說到事業線、胸肌的事情，她就哭了，哭了一陣子，我另外把法官說到身材的事告訴她

，有安慰她。

- (7)第二天上班，我先到辦公室，林○刊問我昨天吃飯還好嗎？後來，A 女進來，有跟林○刊說，有可能要請林○刊幫她開庭，有看到 A 女與科長在那邊時，A 女在哭。後來林○刊就幫 A 女去開庭，A 女後來有自己上去接著開庭。

### 3. 羅○安

- (1)席間，我有聽到陳法官說在場的人他覺得 A 女的事業線最好，老闆就說，包得那麼緊，他又看不到。
- (2)另外有聽到陳法官說在場的男生他的身材最好，都比不上他的胸肌，他年輕時身材很好。我是坐在陳法官左邊的第 2 個位置，一直與洪○慧說話，我沒有看到陳法官翻開衣領，是事後 A 女跟我說陳法官有露胸肌（做雙手翻領動作）。還有說打羽球的事，楊○廷說他跟我 1 組，陳法官跟 A 女 1 組，但陳法官說他不要，他要跟我 PK，還拿出手機將時間記在手機。事後 A 女有跟我說，陳法官說除非她穿深 V 領的運動服，他才要跟她 1 組。
- (3)我在喝到第 2 瓶酒後，思緒就不清楚，有跟洪○慧說我不行了，也用口語向 A 女說我口吐了。我不太在意席間他們談論內容，是事後 A 女

跟我說她不高興，因當時我非當事人，不會像她感覺那麼難過。我之前在社會上工作過，覺得他們這是吃豆腐的心態。

- (4)第二天，A 女在走道有向科長哭訴，由林○刊代為開庭，後來她自己也有上去開庭。A 女曾向我抱怨說辦公室有人會問她怎麼回事，但她認為並不是真心的安慰，所以她會不高興，她目前應該已較平靜。
- (5)聚餐結束後離開，是我男友來載我、A 女、B 女、彭○嘉一起走，我一上車就不省人事，他們說我一直在說話，回家後我才吐。

### 4. 謝○宏書記官

- (1)是羅○安通知我，當天我較晚到，到時桌上已擺了酒、菜，酒大概是 2、3 個人前就有 1 瓶啤酒。
- (2)我記得陳法官有說到他覺得 A 女的身材、事業線最好，但他也有說到別人，什麼人我忘了，為什麼會提到事業線我忘記了。
- (3)喝酒打通關應該羅○安、B 女、楊○廷都有吧。他們好像知道要打通關，可能是在我到之前就說了，陳法官酒量很好，有點會要別人多喝點酒，A 女開始有跟我說，只有她與我不喝酒，但後來她也有喝 1、2 杯。

(4) 陳法官有炫耀他的胸肌，拉開右側衣領露出右邊上胸肌，大家看了也沒說話，A 女當時的情形我不知道，不過我當時有想陳法官也用不著這樣吧！有點尷尬。

#### 5. 洪○慧錄事

(1) 那天只有羅○安及 B 女打通關，陳法官說我是新加入也要我打通關，我印象只有我們 3 個人，其他的人我沒有印象有無打通關，謝○宏是在我們點完菜上菜後他才來。

(2) 中間有提到事業線，但如何起頭我不清楚，我聽到老闆跟 A 女說，你包得那麼緊，怎麼看得到事業線，A 女只有笑笑，我那天不知道她有那麼不開心，我並沒有發現她情緒有異樣，是到隔天才知道她因這事這麼不開心。

(3) 老闆說 A 女包得那麼緊怎麼看得到，陳法官附和老闆，對 A 女說：「你的事業線最好」。陳法官說這話是隨即接上去，他的說話順序我不記得。有人要解套，就說要楊○廷露胸肌，陳法官就說他的胸肌比楊○廷還大，陳法官就解開扣子，這時羅○安回頭跟我做鬼臉，我們兩人沒有看陳法官的胸肌。

#### 6. B 女

(1) 那天酒菜上來後，我覺得陳法官有要強迫我們喝酒，每

人前面都有放酒，陳法官要羅○安先打通關，說先墊墊胃再喝酒，……那天羅○安喝了 2 到 3 瓶，最後都醉了；接著要我打通關，我如果倒 3 分之 2 杯滿，陳法官就說要倒滿，我如小口喝，他會說喝太慢，應一大口喝下去，酒不是這樣喝的，我打完通關後，非常痛苦，就是很醉，那天我大約喝了 2 瓶。席間，羅○安、洪○慧有陪我去洗手間，回來後，我就一直打嗝，我覺得陳法官有意要逼我喝酒，就算我打完通關，酒瓶內還有酒，他也要我喝完。

(2) 是陳法官先對著 A 女說，你那個事業線要露出來，老闆才會請吃拔絲地瓜，老闆接著說，那我餐廳的燈光要調一下，A 女就笑笑，她當天穿得很正常，是小平領口。陳法官說「事業線」字眼有很多次，A 女去洗手間他仍是提到事業線。我覺得 A 女的 EQ 很好。陳法官那天喝了約 2、3 瓶酒，我們那天總共喝了 10 多瓶。

(3) 我不記得何時，陳法官有拍我一下肩膀，對我說我事業線也不錯，老闆是一直在我們包廂敬酒，那天我們吃得很晚。

(4) 那天聚餐讓我很不舒服，事後也造成工作上的壓力，非

常希望明年能調整配屬的法官。

7. 陳○邦法官助理

(1) 有先叫 6 瓶酒，後來每個人都有喝到，最起碼有 1 點點，我本來也不喝，禮貌上敬酒有喝了 4、5 杯，喝完後腳有點浮浮的，其他的人還好，大概只有羅○安喝醉，其他人還保持清醒狀態，我記得有楊○廷及羅○安有打通關，陳法官也喝了不少。

(2) 有無談到事業線話語，好像有，我不敢確定有沒有，到底何人說的我也不確定，餐廳老闆有進來敬幾次酒，老闆喜歡喝酒，還與楊○廷對喝，有稱讚 A 女長得蠻漂亮，A 女不願喝酒，老闆敬酒她也不喝。

(3) 我因身體關係，能不喝酒就不喝酒，可是因為當場要敬酒，也喝到 4、5 杯，我感覺陳法官認為男生應該要能喝酒，但他有體恤我，所以我只喝那麼多，就比較有壓力，楊○廷就喝得比較多。

(4) 陳法官有說他有在鍛鍊身體，我只知道他上衣有解開 1 個扣子，這個扣子何時解開我不知道，扣子解開我坐在他旁邊會看到他一部分胸肌。

(二) 時任士林地院院長吳景源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在院長辦公室對被彈劾人為口頭勸告之職務監督處分

時，被彈劾人表示：「當天我是要請調離的書記官，其他的人都是陪客，是 A 女先向餐廳老闆多要小菜，老闆才說：『我為什麼要送，你穿這麼多，要多露一點事業線。』兩個人在鬥嘴，我是順著他們的語意跟著起鬨，也忘了我怎麼說，我根本沒有任何其他意思，而且當時同場共有 8 人（含 A 女）均無人感覺期間言談有何不宜。那天還吃到 10 點多。至於露上胸肌之事，是楊○廷法官助理先說他的身材好，我不服輸，才拍胸脯說我也很好」，此有 101 年 11 月 29 日士林地院職務監督處分紀錄影本為證（附件 7，第 52~53 頁）。

(三) 本院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25 日及 27 日詢問有關人員，關於 101 年 9 月 11 日下班餐敘席間，被彈劾人提及「露事業線」之言語、當場解開其衣扣顯露上胸肌及不當勸酒等言行冒犯之行為，相關陳述重點如下（附件 8，第 54~76 頁）：

1. A 女

(1) 陳美月書記官長對其詢問紀錄上面所載應均係出於自由意志且與事實相符，但因時間經過有點久，已不太記得細節，只記得當時確實感到不舒服、不太高興。

(2) 當時有覺得不舒服，心裡有點委屈，但我也沒有想把事情鬧大。……因為當時我聽到很多人（是同事之間，並非上級）跟我說「這有什麼

」，我聽起來心裡確實不好受。但也沒想把事情鬧大。

- (3) (問：那天餐敘期間，陳梅欽與楊○廷法官助理亦曾談到在做什麼運動，陳梅欽就說他有在運動，當場就解開衣扣，露出部分上胸肌，妳與彭○嘉都不敢看，這是否也讓妳很不舒服？)可能就是解開一顆扣子吧，我沒有看他的動作，我心想說「到底在幹嘛？」
- (4) 我一開始也不知道打通關是什麼意思，後來看了才知道是要敬全部的一圈，我自己是沒有怎麼喝，可能只有喝一點，應該是因為有一直推或是別人有幫我喝吧，所以才不用喝很多。
- (5) (問：當天妳有無被勸酒？) 有，但我沒有喝很多，只喝了一點。後來就真的很後悔那天去參加那個聚餐。
- (6) (問：當天不舒服的感覺即使這麼久到今天妳還是有印象？) 對，當天不舒服的感覺我到今天還是記得。而且我當時回家也不敢把這件事情告訴我父母家人（怕她們會生氣或難過）。

## 2. B 女

- (1) 如果剛剛沒有提示當時的紀錄給我，我有些真的忘了。我只記得那天法官有勸酒，叫我們要「打通關」，然後確實有提到事業線的話題，

然後講的主角就是 A 女。因為老闆有到我們的包廂裡，可能就是要拗老闆送菜什麼的吧。因為提起此話題的不是我，所以我也不太能揣測這話題是怎麼接上來的。

- (2) (問：當天的餐會有沒有讓妳感覺到不舒服？) 我搭配陳梅欽的期間只有這一次餐會，我之前有聽說跟陳梅欽的餐會就是會喝酒。先說打通關，我事先就知道飯局會喝酒，但確實不知道「打通關」的意思（那是我第一次認識這個詞），一開始也沒有特別表示排斥，因為現場也沒有人拒絕，所以我也不好意思拒絕吧，後來每一杯都要乾。也沒想到後來會醉，真的也記不清楚總共喝了幾杯。
- (3) (問：書記官長的詢問紀錄中提到，那天「法官有拍我一下肩膀，對我說我事業線也不錯」，有無造成妳的不舒服？可否回想一下妳當天的感覺？) 應該是有不舒服，我當時才會有這樣的陳述。現在我真的已經不記得了。但我當時在書記官長詢問時有這樣的陳述，而且那份紀錄還是在事隔一個月之後才做的，表示我還有深刻印象，顯然是不舒服的。而且會害怕這樣的言語是不是在日後的工作上會常態性的發

生。

3. 羅○安書記官

- (1) (問：關於 101 年 9 月 11 日法官邀請的聚會，妳還記得多少？【提示 101.10.3 陳美月書記官長問的詢問紀錄供參】上面所寫的是否都是事實？) 好像是吧。事隔很久我已經不太記得了。
- (2) (問：這紀錄上面寫到事業線的部分是否屬實？) 好像是紀錄上面寫的情形，當初才會這樣說。
- (3) 因為跟陳梅欽的飯局不是第一次，可能陳梅欽之前覺得我怎麼都喝不醉吧。那天喝了不少，但中間也有偷倒給同事。我當天後來回家才醉，但是在現場都還好。
- (4) 我覺得那個是在言語上吃豆腐的感覺。
- (5) (問：A 女後來是不是因為餐敘上的言語而感到很不舒服？) 她後來沒有再向我提起，我也不是當事人，所以不清楚。她是因為之前曾經有來代理我的庭，所以經法官同意後，有邀請她參加。事業線的話題應該也沒有重複一直講，但是當天法官確實有講到事業線的事情。
- (6) (問：法官有無現場露胸肌？) 我忘了，照紀錄的寫法，我應該是事後聽說的吧。

4. 謝○宏書記官

- (1) (問：有關 101 年 9 月 11 日

陳梅欽邀約聚餐，席間餐敘情形，陳梅欽有無不當的行為？【提示陳美月書記官長當時詢問謝○宏書記官之詢問紀錄影本供閱】是否為您親自簽名？相關內容是否是出於您自由意志之陳述？) 是我親自簽的，應該是出於我的自由意志沒錯，但有一些我真的已經不太記得了。當天官長問的時候，有些我就已經不太記得，是她告訴我別人說的狀況幫助我回憶。當時餐敘時我是懷孕的狀態（預產期是隔年 1 月）。我從來不喝酒，當天不光是因為懷孕的原因才沒喝。

- (2) (問：餐敘期間，陳梅欽與楊○廷法官助理是否亦曾談到在做什麼運動，陳梅欽就說他有在運動，當場就解開衣扣，露出部分上胸肌？) 有，他平時好像有在練身體。動作就是解開一兩顆衣扣然後稍微拉開說「我有胸肌」，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六塊肌，我當天有感到傻眼，想說法官怎麼會做這個動作。大家應該沒有尖叫。
- (3) (問：會不會有點尷尬？A 女有無不舒服？) 還是會。因為我跟她不熟，沒有特別注意到她的反應。
- (4) 細節我已經不太記得了。但確實有講事業線的話題，且主角是 A 女沒錯。當天 A 女

的穿著是正常，並沒有很低領。

#### 5. 被彈劾人陳梅欽

(1) (問：有關 101 年間，您曾因言語騷擾部屬，遭士林地院院長言語勸誡，有無要解釋或說明的？) 那件事的起源是我的書記官要調職，我就說要請她吃飯，再請她去邀請其他人參加。結果就找了那個書記官 (A 女)，她從來沒有配過我的股，那個小女孩跟店家明明就不熟，還主動開口跟老闆說要招待小菜，我們當下什麼都沒有注意到，是到隔天那個小女孩才哭著說。當時的院長是吳景源，他聽我講完也不覺得我對她會怎樣，因此就做了一個職務監督處分 (口頭勸誡)，但當年度考績他還是將我評定為良好。後來司法院不同意我考績維持良好，但吳院長並未改變我的考績評定，其後沒多久，吳院長升官到高院花蓮分院當院長，士林地院新院長為林俊益時，我們自律委員會開了 3 次會，前 2 次自律會都維持考績評定良好，但都被林院長退回，直到第 3 次因林院長的堅持，自律委員才被迫將我的考績評定改為「未達良好」，因為自律委員知道若不改決定就會被一直退件，詳參我當時的申復書。

(2) (問：承上，席間您亦曾當場解開衣扣，露出部分上胸肌，表示自己胸肌比楊○廷還大，有無此事？) 我只是解開襯衫最上面的第一個扣子，說「你不要看我瘦瘦的，我胸肌也很大」。但比胸肌不是和女生比，而是和男法官助理。

(3) (問：席間餐廳老闆對 A 女說要多露點「事業線」之類的話，您也跟著起鬨，指著 A 女說若露「事業線」，老闆就會多送一盤之類的話。對此，您是否承認？) 在當時的過程我根本不知道書記官講了什麼。……當天不是我對她講的。

(4) (問：您是否也曾對 A 女說：「要穿深 V 領運動服」？) 因為這個小女孩我不熟，因此當天在餐廳我根本很少跟她互動或交談，我不知道是法官助理還是誰講的。

(5) (問：既然是您邀的飯局，您有無盡責保護書記官？) 事業線不是我談的。這個小女孩她曾經有來代理我的書記官開一次庭，然後還哭了。當天不是我不保護她，而是當下所有人，包括她本人，都沒有覺得有異樣，所以才沒有特別注意。

(6) (問：您當場到底有沒有跟著起鬨說到「事業線」或女性穿著的事情？) 沒有。我

不會去對她講事業線的話。我不敢確定當場有沒有人講，但我個人絕對沒有講。我從來沒有跟我的書記官講笑話的習慣，更不可能講有顏色的笑話。我的書記官更換時每次都有請吃飯，但從來也沒有發生這個問題。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法官職司審判，經由辨別是非、評斷曲直，以定紛止爭，地位崇高、責任重大，行為本應高度自律，並應有較一般公務員更高的道德標準，惟被彈劾人於任職士林地院期間，107 年 1 月及 5 月多次將其在外飲宴之時段不實申報為加班時間，不實申報加班之時數高達 22 小時，其中 8 小時且申領加班費，核與法官應保持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等倫理規範有違，不符民眾對於法官高風峻節之期許，嚴重戕害司法形象，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一) 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又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此外，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考勤要點第 3 點但書規定：「但本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因審判之必要或工作有特殊需要時，上下班得免予簽到退，惟仍宜本於自律之精神，戮力從公，保持敬業精神。」

(二) 被彈劾人身為法官，職司審判，經

由辨別是非、評斷曲直，以定紛止爭，地位崇高、責任重大，其行為本應高度自律，並應有較一般公務員更高的道德標準，然其竟不知潔身自愛，於上開任職期間多次將其在外飲宴之時段不實申報為加班時間，不實申報加班之時數竟高達 22 小時，其中 8 小時且申領加班費，核與法官應保持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等倫理規範有違，且係多次為之，除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等規定，情節重大外，更使民眾對法官廉潔之形象隨之幻滅，核有重大違失。

二、被彈劾人於 101 年 9 月 11 日下班宴請部屬餐敘席間，對 A 女及 B 女提及「露事業線」或「B 女事業線也不錯」等言語，且在餐敘現場，竟解開其上衣鈕扣顯露其胸肌，並有勸部屬喝酒、打通關，事後且有 2 人被迫飲醉，1 人不勝酒力大吐等之不當行為，另因言語之騷擾使受邀餐敘之 A 女及 B 女感到不舒服與被冒犯，甚而影響 A 女隔日之正常工作，亦造成 A 女、B 女日後在職場工作上的壓力。被彈劾人之行為，顯見其對「利用權勢關係」之區辨意識不明，在地方法院科層體系中，法官地位備受尊重，其舉止顯然不當，有損法官尊嚴及形象。

(一) 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又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

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此外，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規定：「法官有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或第 18 條規定，以及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應付個案評鑑。」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亦規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二) 經查依現行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第 13 條之規定，地方法院所設職等以實任法官為最高，以下依序設置職等遞降之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執達員、錄事等等職務，科層體系分明。被彈劾人於 91 年 10 月 17 日起為實任法官（銓敘部 91 年 10 月 17 日部特一字第 2188966 號函），在法院體系備受尊重，本應高度自律，不應使部屬陷於不能拒絕勸酒、必須忍受被冒犯之處境。然依士林地院陳美月書記官長於 101 年 9 月 28 日至同年 10 月 16 日間詢問相關人員之筆錄、101 年 11 月 29 日士林地院職務監督處分紀錄，以及本院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25 日及 27 日詢問有關人員之陳述加以綜合判斷，被彈劾人於 101 年 9 月 11 日下班時間宴請部屬用餐時，席間卻對 A 女及 B 女提及「露事業線」或「B 女事業線也不錯」等言語，且在餐敘現場，竟解開其上衣鈕扣顯露其胸肌，並有勸部屬喝酒、打通關，事後且有 2 人被迫飲醉，1 人不勝酒力大吐等之不當行為，另因言語之騷

擾使受邀餐敘之 A 女及 B 女感到不舒服與被冒犯，甚而影響 A 女隔日之正常工作，亦造成 A 女、B 女日後在職場工作上的壓力，士林地院雖因 A 女不申訴而未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處理，但被彈劾人上開言行冒犯等不當之行為，不僅對 A 女及 B 女造成傷害，亦確有損法官職務尊嚴及形象，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三) 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雖矢口否認有對 A 女說露「事業線」之言語，然依 101 年 11 月 29 日士林地院職務監督處分紀錄觀之，其自承：「……是 A 女先向餐廳老闆多要小菜，老闆才說：『我為什麼要送，你穿這麼多，要多露一點事業線。』兩個人在鬥嘴，我是順著他們的語意跟著起鬨，也忘了我怎麼說，……」等語，可見被彈劾人業已承認有順著餐廳老闆的語意跟著起鬨等情，至於起鬨內容，雖被彈劾人主張「也忘了我怎麼說」，但經本院詢問在場者，大都已還原現場證稱，被彈劾人當天確實提及「事業線」多次，故被彈劾人所辯顯不可採。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於任職士林地院期間，多次將自己在外飲宴之時段不實申報為加班時間，且於 101 年 9 月 11 日下班宴請部屬餐敘席間，對 A 女及 B 女為騷擾之言語；且有當場解開其衣扣顯露胸肌及勸部屬喝酒、打通關等言行冒犯之不當行為，重創司法形象，違失

事證明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及第 49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送司法院審理。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工程員戴一貫與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前專門委員黃建昌等 2 人，與建商往來密切，不僅有借名登記與投資建商之建案獲取利益等違反廉政倫理規範之行為，更有收受建商賄款與大額金錢借貸等情。該府對該 2 人嚴重違失行為竟渾然不知，事前未善盡監督之責，事後懲處亦過輕，核有明確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8193009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工程員戴一貫與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前專門委員黃建昌等 2 人，與建商往來密切，不僅有借名登記與投資建商之建案獲取利益等違反廉政倫理規範之行為，更有收受建商賄款與大額金錢借貸等情。該府對該 2 人嚴重違失行為竟渾然不知，事前未善盡監督之責，事後懲處亦過輕，核有明確違失案。

依據：108 年 2 月 14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府。

貳、案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工程員戴一貫與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前專門委員黃建昌等 2 人，長期服務於該府建管單位，分別擔任高階文官及施工勘驗與使用執照審查之重要工作。該 2 人私底下卻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建商往來密切，戴一貫不僅有借名登記與投資建商之建案獲取超出一般行情之利益等違反廉政倫理規範之行為，更有收受建商 40 萬元賄款之情事而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10 月及褫奪公權 4 年，並經該府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黃建昌亦有投資建商之建案與

大額金錢借貸等違反廉政倫理規範之行為。臺北市政府對該 2 人嚴重違失行為竟渾然不知，年年給予考績甲等，且黃建昌更由該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副總工程司，一路調升主任秘書及該府都市發展局專門委員，直到案發後，該府雖給予該 2 人考績乙等，並認為其行為已違反「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惟卻以「情節輕微」為由，僅給予申誡 2 次之懲處，該府事前未善盡監督之責，事後懲處過輕，核有明確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本院調查「據悉，晶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取得開發案相關建照，涉行賄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官員，究該府官員是否涉貪，以及是否有行政缺失與督導不周之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一案，經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民國（下同）107 年 2 月 8 日前原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調閱 106 年 7 月 7 日 106 年度偵字第 6969 號、第 9266 號、第 12071 號、第 18439 號、第 20166 號，及 107 年 5 月 25 日 106 年度偵續字第 397 號等案卷宗；向臺北市政府等機關調取相關資料；並函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臺北市都發局）前專門委員黃建昌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臺北市建管處）工程員戴一貫於 107 年 10 月 5 日答辯及陳訴意見在案。本案調查發現，臺北市政府對於該市建管處工程員戴一貫與發展局前專門委員黃建昌等 2 人嚴重違失行為，事前未善盡監督之責，事後懲處過輕。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臺北市建管處工程員戴一貫自 97 年 9 月起至 106 年 3 月止負責內湖區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使用執照審查相關業務，晶鑽建設公司之「內湖晶鑽帝寶」建案亦由其所負責勘驗及審查，其竟於 97 年間先後兩次由該公司將未銷售 2 間房屋借名登記在其名下以協助該公司取得銀行借款，復於 99 年 2 月間投資該公司「桃園晶鑽國寶山莊」建案新臺幣（下同）50 萬元，該公司負責人李○詳於該建案結算後，親自交付現金 100 萬元，獲取 1 倍之利益後，再於 102 年間投資該公司「三重晶鑽御品」建案 400 萬元並與李○詳協議可獲取 1 倍之利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及「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0 點第 2 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等規定，核有明確違失。再者，其於 103 年 8 月間，先後 2 次收受李○詳委託李○輝所交付共 40 萬元之賄款後，於 103 年 9 月 22 日核准「內湖晶鑽帝寶」使用執照之申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規定，經臺北市政府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實有嚴重違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亦為相同之認定，判決其成立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7 年 10 月及褫奪公權 4 年在案。臺北市政府對於戴一貫之上開違失行為竟渾然不知，97 至 105 年之考績年年甲等，均高達 83 分或 84 分，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為

「負責盡職」、「熱心助人」、「公文績效良好」、「工作思慮周詳」等，直到案發後，才在 107 年給以考績乙等，且對於上開違失行為，認為已「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卻以「情節輕微」為由，僅給予申誡 2 次之懲處，該府事前未盡監督之責，事後懲處過輕，核有嚴重違失。

- (一) 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 2 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 9 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 9 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臺北市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0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二)言行失檢，足以損害機關聲

譽或他人聲譽，情節輕微者。」第 6 點第 2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言行不檢，有損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較重者。」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二) 據臺北市政府提供人事履歷資料記載，該市建管處施工科工程員戴一貫（委任第 5 職等）於 97 年 9 月起至 106 年 3 月止，負責內湖區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使用執照審查等相關業務，除曾負責勘驗晶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鑽建設公司）位在臺北市內湖區之「內湖晶鑽帝寶」建案各樓層是否竣工外，並自 100 年 3 月 15 日起，負責「西湖區」建案之使用執照審核作業。依臺北市建管處（施工科）分層負責明細表，戴一貫乃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核准及更正」之承辦人員，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戴一貫以 107 年 10 月 5 日陳訴意見書陳稱：其於 73 年 7 月 2 日任職臺北市建管處查報隊技工、78 年 5 月 15 日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升任助理工程員、83 年 7 月 15 日調施工科、90 年 5 月 1 日離職；約於 95 年初回任建管處，先任職於查報隊，於 97 年 8 月 12 日至 100 年 3 月 14 日調至施工科（任職轄區大安區）、100 年 3 月 15

日至 106 年 3 月 6 日任職轄區西湖區等語。另，戴一貫前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因案羈押停職，同年 12 月 11 日因新北地院停押，乃於 107 年 2 月 7 日回復原職，其所涉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仍於法院審理程序中，因犯罪事實尚待最終確定判決認定，仍任職於臺北市建管處，原任職施工科已調整職務至違建處理科。

(三)戴一貫之違失行為如下：

1. 戴一貫於 103 年 8 月間，先後 2 次收受李○詳委託李○輝所交付共 40 萬元之賄款後，於 103 年 9 月 22 日核准「內湖晶鑽帝寶」使用執照之申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規定，經臺北市府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實有嚴重違失。新北地院亦為相同之認定，判決其成立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7 年 10 月及褫奪公權 4 年在案：

(1) 經查，戴一貫自 97 年 9 月起至 106 年 3 月止，負責內湖區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使用執照審查等相關業務。晶鑽建設公司實際負責人李○詳為能提早取得「內湖晶鑽帝寶」建案之使用執照，委請李○輝行賄戴一貫。李○輝於 103 年 8 月 18 至 25 日間之某日，與戴一貫相約在臺北市府外，當場交付 20 萬

元現金之賄款由戴一貫收收，並請戴一貫儘快核發上開建案之使用執照。戴一貫於同年 8 月 25 日以未附完整竣工照片等事由予以退件，李○詳請李○輝協助聯繫戴一貫，李○詳與戴一貫在臺北市府之吸煙區碰面後，期約由李○詳再交付 20 萬元賄款由戴一貫收受，1 或 2 日後，李○詳與戴一貫相約在內湖晶鑽帝寶建案旁之家樂福停車場碰面，李○詳當場交付 20 萬元現金之賄賂予戴一貫，希望戴一貫儘快核准申請。嗣李○輝於 103 年 9 月 22 日陳報申請使用執照之文件資料予戴一貫，戴一貫於當日即蓋章核准該建案使用執照之申請等事實，戴一貫雖以陳訴意見書向本院辯稱：其未有任何收受賄賂犯行云云，惟據本院調閱新北地檢署 106 年度偵字第 6969 號、第 9266 號、第 18439 號、第 20166 號偵查案卷查證結果，證人李○詳、李○輝、林○璉於偵審中均證稱李○詳請李○輝先後 2 次交付各 20 萬元賄款給戴一貫收受，請戴一貫協助儘快核發使用執照等事實，且有李○詳、黃建昌、游○傑、定○輝等人之通訊監察譯文、GOOGLE 街景圖照片 4 張、法務部廉政署行動蒐證紀錄

表及所附照片、合夥契約書 1 份、晶鑽建設機構之「總帳—內湖晶鑽總帳」1 份、轉帳傳票 1 紙、晶鑽建設機構之「現金—內湖晶鑽」分類帳 1 份、李○輝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帳戶之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 1 份、103 使 239 號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及所附竣工照片 1 份及晶鑽建設機構 103 年 9 月 15 日轉帳傳票在卷可稽，上開分類帳上記載「103/08/25 現金 200,000 戴一貫交際費」、「跑照配合使照申請 20 萬+10 萬（收驚）」等文字，上開監聽譯文記載李○詳向黃建昌提及「我想說要送承辦的勒」、「那個跑照的那個小李」、「他跟我說他有給他」、「讓我拿到使照」等語，均與證人李○詳、李○輝與林○璉等人之證詞相符，戴一貫亦坦承其將晶鑽帝寶建案申請使用執照案於 103 年 8 月 25 日退件後，李○詳曾打電話給伊，伊於 103 年 9 月 22 日收受申請使用執照文件資料當日即蓋章核准該案之使用執照申請等事實，故其辯稱其未有任何收受賄賂犯行云云，並無可採，應認其上開收受賄款之事實為真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規

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應受懲戒之事由，經臺北市政府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在案，實有重大違失。

(2)新北地院亦為相同之認定，以該院 106 年度訴字第 507 號判決戴一貫成立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7 年 10 月，褫奪公權 4 年在案。

2. 戴一貫於 97 年間先後 2 次由晶鑽建設公司將未銷售 2 間房屋借名登記在其名下以協助該公司取得銀行借款，復於 99 年 2 月間投資該公司「桃園晶鑽國寶山莊」建案 50 萬元並獲取一倍之利益，再於 102 年間投資該公司「三重晶鑽御品」建案 400 萬元並與該公司實際負責人李○詳協議可獲取一倍之利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及「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0 點第 2 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等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1)經查，戴一貫於 99 年 2 月間，與李○詳協議入股晶鑽建設公司「桃園晶鑽國寶山莊」（後改名為普鑼旺世）建案，李○詳保證給予入股金額 1 倍之利益後，戴一貫旋投資入股 50 萬元，李○詳並於「桃園晶鑽國寶山莊」建

案結算後，親自交付現金 100 萬元予戴一貫。嗣戴一貫於 101 年底與李○詳協議入股該公司之「三重晶鑽御品」建案，李○詳保證給予入股金額 1 倍之利益，戴一貫於 102 年 1 月 4 日及同年 7 月 23 日先後匯款 300 萬元、100 萬元（共計 400 萬元）至晶鑽建設公司玉山銀行金融帳戶入股該建案之事實，業據本院調閱新北地檢署 107 年 5 月 25 日 106 年度偵續字第 397 號偵查案卷查明屬實，有晶鑽建設公司分類帳查詢投資明細表 1 份附於該偵查案卷可證，且為戴一貫於該案偵查中及向本院提出之陳訴意見書中所自承，可信為真實。

- (2) 戴一貫於上開陳訴意見書中辯稱：「桃園晶鑽國寶山莊」及「三重晶鑽御品」等建案，均係李○詳基於私人情誼主動邀其投資，並答應給予入股金額 1 倍之獲利，並非其主動要求投資及要求予入股金額 1 倍之利益。李○詳於 97 年間請其幫忙，將晶鑽建設公司「晶鑽石之鄉」、「南港二期」等建案之未銷售成屋各 1 間，均借名登記在其名下，再用其名義向銀行申請購屋貸款，撥款給晶鑽建設使用，純粹是基於與李○詳私人情誼幫忙，完

全沒有得到任何好處等語，惟其身為臺北市政府建管處工程員，自 97 年 9 月起至 106 年 3 月止，負責內湖區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使用執照審查相關業務，晶鑽建設公司之「內湖晶鑽帝寶」建案亦由其所負責勘驗及審查，竟於 97 年間先後兩次由該公司將未銷售 2 間房屋借名登記在其名下以協助該公司取得銀行借款，復於 99 年 2 月間投資該公司「桃園晶鑽國寶山莊」建案 50 萬元並獲取 1 倍之利益，再於 102 年間投資該公司「三重晶鑽御品」建案 400 萬元並與李○詳協議可獲取 1 倍之利益，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及「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0 點第 2 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等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3. 臺北市政府在戴一貫 106 年因案羈押前，對於其上開違失行為均渾然不知，97 至 105 年之考績均為「甲」等，且均高達 83 分或 84 分，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為「負責盡職」、「熱心助人」、「公文績效良好」、「工作思慮周詳」等，直到案發後，才在 107 年給予考績乙等，且對於上開違失行為，認為已「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卻以「情節輕微」

為由，僅給予申誡 2 次之懲處，事前未盡監督之責，事後懲處過輕，核有嚴重違失：

- (1) 據臺北市政府函送本院之戴一貫人事履歷及考績考評資料顯示，其於任職施工科期間，97 至 105 年之考績均為「甲」等，均為 83 分或 84 分，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為「工作認真、積極進取」、「認真負責、達成任務」、「熱心服務、負責認真」、「認真負責、自動自發」、「負責盡職、公文績效良好」、「工作思慮周詳」、「負責盡職」、「富有責任感、協調能力佳」、「熱心助人、有責任感」等。
- (2) 據臺北市政府表示（註 1），該市建管處考績委員會認為戴一貫上開違失行為，「未遵守分際，並遭司法機關偵辦，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已違反該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0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依該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2 款「言行失檢，足以損害機關聲譽或他人聲譽，情節輕微者」之規定，決議予以「申誡 2 次」處分，並經該市建管處 106 年 3 月 17 日核定在案（註 2）。
- (3) 上開證據顯示，臺北市政府在

戴一貫 106 年因案羈押前，對於戴一貫之上開違失行為均渾然不知，97 至 105 年之考績均為「甲」等，且均高達 83 分或 84 分，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為「負責盡職」、「熱心助人」、「公文績效良好」、「工作思慮周詳」等，直到案發後，才在 107 年給予考績乙等，且對於上開違失行為，認為已「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卻以「情節輕微」為由，僅給予申誡 2 次之懲處，事前未盡監督之責，事後懲處過輕，核有嚴重違失。

- 二、臺北市發展局前專門委員黃建昌於 95 至 103 年擔任臺北市建管處副總工程司，負責施工科等業務及相關公文審核，明知所負責掌管業務與晶鑽建設公司營業項目間，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竟於 102 年 7 月 29 日匯款 500 萬元予李○詳，投資晶鑽建設公司「三重晶鑽御品」建案，由李○詳表示給予入股金額 1 倍之利益 1,000 萬元。再者，李○詳之下屬謝○黎的哥哥謝○明為投資上開建案，用李○詳名義先後在 104 年、105 年向黃建昌借款 300 萬元、350 萬元，黃建昌將款項匯入謝○明帳戶，李○詳在 105 年上半年還黃建昌現金 300 萬元後，謝○黎先後匯款 200 萬元、150 萬元到黃建昌兒子戶頭。黃建昌上開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及「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0 點第 2 項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等規定，違失行為明確。臺北市政府對於黃建昌之上開違失行為竟渾然不知，102 至 105 年之考績均給予甲等，多高達 87 分、88 分，並給予「負責盡職」、「富經驗」、「熱誠任事」等評語，103 年將其升任主任秘書，105 年再調升為臺北市發展局專門委員，直到案發後，才給予 106 年度考績乙等、「業務尚待加強」評語，並認為其上開違失行為，已「損害市府形象及公務人員聲譽」，卻以「情節輕微」為由，僅給予申誡 2 次之懲處，該府事前未盡監督之責，事後懲處過輕，核有明確違失。

(一) 依臺北市政府提供人事履歷資料記載，黃建昌於 95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11 月 10 日任職臺北市建管處副總工程司（薦任第 9 職等）、103 年 11 月 10 日調升主任秘書（薦任第 9 職等），105 年 3 月 22 日調升臺北市都發局專門委員（簡任第 10 職等），迄 107 年 3 月 6 日自願退休。臺北市政府另表示，黃建昌從事公職（含義務役軍職年資）近 37 年，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申請退休條件，准依其申請於 107 年 3 月 6 日自願退休，並經銓敘部 107 年 2 月 13 日（註 3）審定在案。

(二) 黃建昌違失行為如下：

1. 黃建昌其所負責掌管之施工科業務與晶鑽建設公司之「內湖晶鑽帝寶」建案等營業項目間，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

黃建昌於 95 至 103 年擔任臺北市建管處副總工程司，負責施工科、公寓科、查報隊、違建科業務及相關公文審核，晶鑽建設公司之「內湖晶鑽帝寶」建案由其施工科下屬戴一貫等人負責勘驗及審查，故其所負責掌管之業務與晶鑽建設公司之營業項目間，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

2. 黃建昌於 102 年 7 月 29 日匯款 500 萬元予李○詳，投資晶鑽建設公司「三重晶鑽御品」建案，由李○詳表示給予入股金額 1 倍之利益 1,000 萬元。再者，李○詳之下屬謝○黎的哥哥謝○明為投資上開建案，用李○詳名義先後在 104 年、105 年向黃建昌借款 300 萬元、350 萬元，黃建昌將款項匯入謝○明帳戶，李○詳在 105 年上半年還黃建昌現金 300 萬元後，謝○黎先後匯款 200 萬元、150 萬元到黃建昌兒子戶頭。黃建昌上開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及「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0 點第 2 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等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1) 黃建昌明知其所負責掌管之業務與上開公司之營業項目間，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竟於 102 年 7 月 29 日匯款 500 萬元予李○詳，投資晶鑽建設公司「三重晶鑽御品」建案，由李○詳表示給予入

股金額 1 倍之利益即 1,000 萬元。再者，李○詳之下屬謝○黎的哥哥謝○明為投資「三重晶鑽御品」建案，用李○詳名義先後在 104 年、105 年向黃建昌借款 300 萬元、350 萬元，黃建昌將款項匯入謝○明帳戶，李○詳在 105 年上半年還黃建昌現金 300 萬元後，謝○黎先後匯款 200 萬元、150 萬元到黃建昌兒子戶頭等事實，業經本院調閱新北地檢署 107 年 5 月 25 日 106 年度偵續字第 397 號偵查案卷查證明確，經李○詳於該案中證述明確，且有該公司分類帳查詢（002 三重福德北段）投資明細表附於偵查案卷可稽，復為黃建昌於地檢署偵查中及其書面向本院陳述時所自承，可信為真實。

- (2) 黃建昌上開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及「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0 點第 2 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等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3. 臺北市政府對於黃建昌之上開違失行為竟渾然不知，102 至 105 年之考績均為甲等，多高達 87 分、88 分，並給予「負責盡職」、「富經驗」、「熱誠任事」等評語，103 年將其升任主任秘

書，105 年再調升為臺北市都發局專門委員，直到案發後，才給予 106 年度考績乙等、「業務尚待加強」評語，並認為其上開違失行為，已「損害市府形象及公務人員聲譽」，卻以「情節輕微」為由，僅給予申誡 2 次之懲處，事前未盡監督之責，事後懲處過輕，核有明確違失：

- (1) 臺北市政府對於黃建昌之上開違失行為渾然不知，102 至 105 年之考績均為甲等，101 至 103 年均為 87 分，104 年高達 88 分，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為「負責盡職」、「富經驗」、「熱誠任事」，103 年 11 月 10 日將其升任主任秘書（薦任第 9 職等），105 年 3 月 22 日調升為臺北市都發局專門委員（簡任第 10 職等）。
- (2) 黃建昌於 106 年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涉犯貪污罪，經新北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臺北市政府才在 106 年度給予考績乙等、「業務尚待加強」評語，並認為其上開違失行為，已「損害市府形象及公務人員聲譽」，卻僅依該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2 款「言行失檢，足以損害機關聲譽或他人聲譽，情節輕微者」之規定，決議予以「申誡 2 次」之處分（註 4），嗣經銓敘部 107 年 2 月 13 日部

退一字第 1074309558 函審定准許自願退休。該府事前未盡監督之責，事後懲處過輕，核有明確違失。

綜上所述，臺北市建管處工程員戴一貫與臺北市都發局前專門委員黃建昌等 2 人，長期服務於該府建管單位，分別擔任高階文官及施工勘驗與使用執照審查之重要工作。該 2 人私底下卻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建商往來密切，戴一貫不僅有借名登記與投資建商之建案獲取超出一般行情之利益等違反廉政倫理規範之行為，更有收受建商 40 萬元賄款之情事而遭新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10 月及褫奪公權 4 年，並經該府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黃建昌亦有投資建商之建案與大額金錢借貸等違反廉政倫理規範之行為。臺北市政府對該 2 人嚴重違失行為竟渾然不知，年年給予考績甲等，且黃建昌更由該市建管處副總工程司，一路調升主任秘書及該府都發局專門委員，直到案發後，該府雖給予該 2 人考績乙等，並認為其行為已違反「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惟卻以「情節輕微」為由，僅給予申誡 2 次之懲處，該府事前未善盡監督之責，事後懲處過輕，核有明確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0 月 2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72129456 號函。

註 2：臺北市建管處 106 年 3 月 17 日北市都建人字第 10635484600 號令。

註 3：銓敘部 107 年 2 月 13 日部退一字第 1074309558 函。

註 4：臺北市政府 106 年 4 月 7 日府人考字第 10601364500 號令。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長期輕忽轉口貨物安全上之風險，貨物轉運過程疏於監管，又對於自由貿易港區倉儲業者自主管理可能衍生安全上之漏洞未能預先防範，使不法人士有可乘之機，肇致貨棧內貨櫃遭移動情事發生並涉及非法行為，除危害社會治安，亦斲傷執法機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8223007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長期輕忽轉口貨物安全上之風險，貨物轉運過程疏於監管，又對於自由貿易港區倉儲業者自主管理可能衍生安全上之漏洞未能預先防範，使不法人士有可乘之機，肇致貨棧內貨櫃遭移動情事發生並涉及非法行為，除危害社會治安，亦斲傷執法機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8 年 2 月 1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貳、案由：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長期輕忽轉口貨物安全上之風險，貨物轉運過程疏於監管，又對於自由貿易港區倉儲業者自主管理可能衍生安全上之漏洞未能預先防範，使不法人士有可乘之機，肇致貨棧內貨櫃遭移動情事發生並涉及非法行為，除危害社會治安，亦斲傷執法機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辦理貨櫃轉運涉有瑕疵等情案，經行文向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下稱海巡署偵防分署）調閱相關卷證，並於民國（下同）107 年 8 月 17 日赴桃園市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公司）貨棧實地履勘，發現關務署臺北關長期輕忽轉口貨物安全上之風險，貨物轉運過程疏於監管，又對於自由貿易港區倉儲業者自主管理可能衍生安全上之漏洞未能預先防範，使不法人士有可乘之機，肇致貨棧內貨櫃遭移動情事發生並涉及非法行為，除危害社會治安，亦斲傷執法機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按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查緝走私、邊境管制、情資分析、風險管理、緝毒犬隊建置等查緝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另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17 條規定：「貨物之包件過重或體積過大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經海關核准，存儲於貨棧之露天處所。但須將進出口貨物分區堆置，其

安全與管理仍由該貨棧業者負責。」爰關務署負責走私等查緝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對於進出口貨棧之管理，業者如具備相當條件，經海關指定得實施自主管理，惟發現有異常時應即時報告海關，另貨物因包件過重、體積過大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經海關核准，存儲於貨棧露天處所，合先敘明。

二、據關務署查復，依 T6 海空聯運轉口貨物及 T7 空海聯運轉口貨物一段式自動化通關作業規定中，本案海空聯運作業（T6）流程及海關監管作業規定如下：

- （一）卸櫃進儲及處理：運輸業者應依規定申報進口艙單及申領准單憑以卸貨及進儲。海關對於聯運貨物於貨物抵達前，得過濾艙單，篩選對高風險貨櫃物於岸邊實施查核。
- （二）報關放行：運輸業者或其委託報關行應依規定以 T6 轉運申請書，據實申報貨名向海關申請聯運貨物轉運出口。
- （三）出站：憑轉運准單向起運地海關申辦出站，由海關派員押運或加封電子封條，憑貨櫃（物）運送單出站。起運地海關駐庫關員或自主管理倉儲業者專責人員應追蹤貨櫃（物）是否送達，並核銷簽收之貨櫃（物）運送單。另貨櫃（物）移動監管，海關得派員押運或加封電子封條監管。
- （四）入站：聯運貨物應直接進入轉運准單所載之目的地貨站，海關駐庫關員或自主管理倉儲業者專責人員應立即辦理收櫃作業，簽收貨櫃（物

運送單應退回起運地海關或專人員核銷，並依規定監視拆櫃進倉。此階段海關駐庫關員或自主管理倉儲業者專責人員應立即辦理收櫃作業，簽收貨櫃（物）運送單後退回起運地海關或專責人員核銷，並依規定監視拆櫃進倉。

三、本案貨櫃係自香港經臺灣轉運美國之轉口貨櫃，內裝兩批貨物，貨名均為 POST CARGO（郵包），共 128 件，重量為 1,976 公斤，該貨櫃於 107 年 5 月 7 日 18 時 44 分運抵遠雄公司貨棧，因已過該公司規定拆櫃進倉時間，在未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核准下，逕將貨櫃停放於空地待隔日拆櫃進倉。同日 22 時 6 分某司機駕駛車號 682-3A 拖車頭由入口門哨駛入，22 時 13 分該拖車頭將本案貨櫃由倉辦出口拖出，22 時許海巡署偵防分署基隆機動查緝隊發現本案貨櫃於林口某民間工廠卸貨，23 時 15 分該拖車再將本案貨櫃由入口門哨拖入停放；同年 8 月 2 日，相關機關人員於桃園市蘆竹地區倉庫查扣花菇等 160.4 公斤，查得陳姓實際貨主，經到案稱本次私運香菇共 420 公斤，購買價格為人民幣 62,000 元。

四、經查，本案貨櫃來自中國大陸（香港），為走私之高風險地區，貨櫃於進港時臺北關並未加強抽檢或以 X 光進行檢查；且於海運貨櫃出站前未能即時通知空運貨櫃監管關員，貨櫃出站後臺北關亦未派員隨行監管。又該貨櫃未有如 GPS 等裝備能確實掌握車輛動態，途中車輛開往何處或停靠

何地均無法得知，僅仰賴貨櫃加封電子封條以確保貨物安全，任由貨櫃車自行開往貨棧，安全監督管理明顯不足。再者，本案貨櫃實際承攬業者係為臺北弘久公司，據臺北關人員表示，該公司負責人具有槍毒前科背景，具有高度之風險，惟臺北關亦未能即時發現本案貨櫃由該公司實際承攬，據以加強監控。依臺北關人員表示，該關 106 年海運轉空運（T6）共受理申請 10,088 筆，其中郵袋為 8,404 筆，共占 83%，為最大宗。該關人員亦坦認，因海空聯運貨物由託運人交由承攬業者運送國外收貨人，除非海關事先掌握承攬業者勾結運輸業或倉儲業從事不法行為之情資，否則因其託運人及收貨人均在國外，涉及國內走私風險較低，篩選查核比率相對較低。爰臺北關長期以來認為海空聯運或空海聯運轉口貨物因未進入國內，應不致有太高的走私風險而降低了查核密度，詎料反而成為不法人士選擇及規劃的犯罪途徑，臺北關輕忽轉口貨物之維安風險及專業敏感度不足，核有缺失。

五、再查，本案貨櫃車於事發當日 18 時 44 分進入遠雄貨棧後，因已過該公司規定拆櫃進倉時間，該公司專責人員並未向臺北關申請核准，遂將貨櫃停放於空地待隔日拆櫃進倉，此舉係與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17 條及 T6 海空聯運轉口貨物及 T7 空海聯運轉口貨物一段式自動化通關作業規定第 8 條之規定有悖，遠雄公司違反此項規定之行為，臺北關未能確實掌握，亦不知情。此外，本案貨櫃遭

不法人士拖離貨棧又再拖回，遠雄公司貨棧保全人員門禁管制未能發揮管制功能，形同虛設。本案若非因海巡署偵查人員發現，該不法行為恐將得逞；縱實際貨主到案稱本次係僅走私香菇，惟事後查察亦無法確知此次不法事件除走私香菇外，是否尚有槍枝或毒品等有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之虞等物品一併走私進入國內，臺北關對遠雄公司貨棧未能善盡監督職責，肇致本案發生，影響社會治安至鉅，亦有疏失。

六、關務署長期輕忽轉口貨物安全上之風險，貨物轉運過程疏於監管，又對於自由貿易港區倉儲業者自主管理可能衍生安全上之漏洞未能預先防範，使不法人士有可乘之機，肇致貨棧內貨櫃遭移動情事發生並涉及非法行為，除危害社會治安，亦斲傷執法機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由基隆港海運進口來自中國，內部裝有中國郵政 128 件「郵袋」之貨櫃，擬再由桃園機場自由貿易港區轉空運出口之際，整個貨櫃竟被不法人士拖走，1 小時餘後再開回，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顯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請財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未善盡學校治理，衍生教師違法體罰事件，危害學生身體健康與人格尊嚴；又該校於魏姓學生自他校轉入後，怠於將其輔導資料轉介任課教師，

致教師無法掌握其生活習性及學習背景，提供妥適之輔導措施，且學生輔導機制流於形式；另未能即時發現教師不當之管教行為、釐清案情真相，肇致事態擴大，使師生及學校聲譽受害延長，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8243007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未善盡學校治理，衍生教師違法體罰事件，危害學生身體健康與人格尊嚴；又該校於魏姓學生自他校轉入後，怠於將其輔導資料轉介任課教師，致教師無法掌握其生活習性及學習背景，提供妥適之輔導措施，且學生輔導機制流於形式；另未能即時發現教師不當之管教行為、釐清案情真相，肇致事態擴大，使師生及學校聲譽受害延長，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8 年 2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貳、案由：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無法善盡學校治理，衍生教師以殘暴的方式施以違法管教的體罰事件，危害學生身體健康與人格尊嚴，損及其學習權益，有悖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內容規定，造成學生身心嚴重受創，有負民眾託付教育機關的信賴；又該校於魏姓學生自他校轉入後，怠於將其相關背景及輔導資料轉介任課教師，致使教師無法迅速掌握與銜接該生之生活習性及相關學習背景，藉以提供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身心正向發展與需求之教育活動及教學輔導措施，以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該校對於教師所提出的學生問題行為輔導紀錄，只在期末統一繳交，未能即時檢視查核提供協助，使輔導機制流於形式；另未能即時發現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的不當行為，教室巡堂淪於形式，致使學生家長申訴並尋求校外團體協助，且未能儘速釐清案情真相並妥善處理相關爭點，肇致事態擴大，使師生及學校聲譽受害延長，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下稱嘉義特教學校）發生老師虐待學生事件，有學生被餵食朝天椒，遭受木棍、馬桶吸盤毆打，被抓頭髮去撞牆角，被迫整天頭戴紙尿布，被處罰不准吃飯，遭闖入家中擅自拿走孩子 6 個玩偶當成同學獎品，被要求剪破心愛布偶製成鉛筆袋給同學等情乙案，案經向教育部、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及嘉義特教學校調閱相關卷證，復於民國（下同）107 年 9 月 5 日赴嘉義特教學校實地履勘，同時約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教育部國教署）、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及該校主管及相關業管人員接受詢問，嗣後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詢問嘉義特教學校校長及相關人員，並於同年 12 月 19

日詢問有關證人等，發現嘉義特教學校相關作為確有失當，肇生多項重大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無法善盡學校治理，衍生教師以殘暴的方式施以違法管教的體罰事件，危害學生身體健康與人格尊嚴，損及其學習權益，有悖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內容規定，造成學生身心嚴重受創，有負民眾託付教育機關的信賴。教育部對於不稱職的管理人及違背特教理念的教師，應審慎評估續留於特教學校的適任性。

（一）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規定：「……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保護兒童在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任何負責照管兒童的人的照料時，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剝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教育與其他措施，保障身心障礙者於家庭內外免遭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包括基於性別之剝削、暴力及虐待。」且「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所明定。是以身心障礙者只是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不應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

宗教、政治或不同主張、民族、族裔、原住民或社會背景、財產、出生、年齡或其他身分而受到多重或加重形式之歧視。對於身心障礙兒童應致力於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不得為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以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合先敘明。

(二)據教育部國教署調查，嘉義特學校林○佳老師涉及餵食魏姓學生辣椒，致使該生腹痛及腹瀉部分，林○佳老師於國教署第 2 次訪談承認，當天有帶來帶湯的辣椒，裡面有 4 至 5 條辣椒，並說：「不知道那是不是朝天椒，我有問魏生怕不怕辣，他說不會……所以我就用湯匙舀辣椒的湯給他吃……。」另林○佳老師表示的確有用熱熔膠條打過魏生手心，後來就沒打了。對於魏父陳述林老師要求魏生站著罰寫功課，多次不讓魏生吃午餐部分，林○佳老師陳述：「孩子寫功課只有晚一點吃午餐，沒有沒吃……如果有延後吃飯，也是因為魏生態度常很散漫……我們會讓他在 12 時 30 分回到教室用餐，因為魏生吃飯很快，所以很快就吃完……魏生重視吃，不能吃午餐這招對他很有用……，他就會很快寫完。」再者，林○佳老師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上午 8 時 40 分左右，請社工師陪同帶著魏生搭乘計程車，到魏生家中找尋物品，但當天沒有找到東西；離

開前林○佳老師取走魏生心愛的玩偶皮卡丘，跟家長說孩子乖就會還給他，可是後來皮卡丘成為班級集點活動的獎勵品，其中一隻被直排輪同學換走了。林○佳老師從魏生住處取走皮卡丘玩偶並擅自將其做為班級獎勵品，侵害魏生對該物品之所有權。且當天林○佳老師登錄學校公出登記簿外出時間為 8 時 40 分，返校時間 10 時 40 分，該時段星期五第二節（上午 9 時 15 分至 10 時整）為林○佳老師中一乙綜合活動班會授課時段，林○佳老師該時段離開學校卻仍於教室日誌上簽名，涉及偽造文書。又，林○佳老師在未告知家長下搭計程車至魏生家，計程車費高達 700 元左右，該計程車費用林○佳老師以魏生富邦文教基金會補助金核銷，該補助金每月 600 元，林○佳老師以此方式擅自運用該經費實為不妥。林○佳老師復命魏生要其剪下心愛的布偶做成筆袋，造成魏生痛苦經驗。前開國教署調查林○佳老師之違法脫序行為，為林○佳老師所坦承不諱。此外，國教署另查知，同班導師林○宜老師涉及違法處罰，以熱熔膠條打魏生手心；又魏生表示曾經因為忘記寫數學回家作業，遭林○宜老師拉他的頭髮。另林○宜老師與林○佳老師為同班雙導師，魏生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間陸續遭受林○佳老師以餵食朝天椒等違法及脫序行為對待，林○宜老師並非不知情，甚或接續執行對魏生之處罰，袖手旁觀，林○宜老師

班級經營消極不作為，致使魏生一再受害，求助無門。此部分亦為林○宜老師所坦認或經調查事證明確者。

- (三) 然而，據本院調查，林○佳老師陳稱該辣椒是從其家中帶來，係為一對一教學使用，教導魏生味覺的甜與辣，沾之前也有詢問魏生是否怕辣，魏生表示不會等語云云。然參酌嘉義特教學校及教育部國教署調查結果，林○佳老師所稱餵食魏生辣椒為教學課程內容的說詞，係屬避重就輕卸飾之詞。又林○佳老師僅坦認曾商請學校社工師一同前往魏生家中找東西，並徵得魏父同意拿幾樣魏生喜歡的東西當作其增強物，並無當作全班同學的增強物，並強調係利用同儕的競爭，自己喜歡的物品，這只是一個方式，想要讓魏生有好表現，在那天之後，魏生真的是有改善等語。惟魏生被林○佳老師自家中取走之布偶之一，確實被直排輪同學換走，成為班上其他同學之增強物，林○佳老師逕赴魏生家中取走其物品，作為其他學生增強物之侵犯學生個人所有權行為，確屬不當。另對於延遲魏生用餐部分，林○佳老師則坦認：「上課時間我們都會留時間讓他們補寫或訂正，除非學生耍賴發脾氣，才會在吃飯時間同學開始吃了，也還沒開始吃，只要很快地寫完就可以吃，魏生是重視吃的孩子，所以她 5 至 10 分鐘就可以寫完了……。」再者，有關命魏生剪下皮卡丘布偶做成筆袋還給同學部分，林○

佳老師則稱當天是魏生自己選布料，自己拿皮卡丘布偶去剪開，且為林○宜老師上課時所為。經查，要魏生把大隻的皮卡丘剪掉做筆袋給直排輪的同學，雖據林○佳老師陳述，此事件係與林○宜老師二人共同討論，執行者為林○宜老師，惟皮卡丘布偶確實有被剪破之事實，且為二位林老師所共同討論，係屬不當管教行為，至於由何人執行皆不可取。綜上據論，本案魏父陳述魏生遭受導師不當管教部分，據本院、教育部國教署及該校調查結果，僅就林○佳老師及林○宜老師坦認部分，即足以認定該二位老師涉及不當管教與違法處罰，且造成魏生身心嚴重侵害。

- (四) 林○佳老師在接受本院調查時，辯稱魏生資質不錯，但是家長未給予要求，因此怠於學習，所以尿布戴頭上及延遲午餐，皆為提醒專心及補寫作業積極性督促的手段。至於魏生的行為問題，如說謊、偷竊（固定拿某位同學的物品藏匿或丟棄），使用激烈的方式，如寫悔過書、用熱熔膠條打手心、命其吃辣椒，甚至剝奪其喜好的皮卡丘玩偶，給同學當增強物等制約行為，確實有減少魏生的問題行為。全然未曾意識特殊教育的目的，不是增強學生課業能力，而是要身心障礙者學習生活和社會發展的技能，更重要的是要發展他們的尊嚴、自信和自我價值。老師以管教為名對魏生施以殘忍、不人道且有辱人格的處罰，有違師道。

(五)嘉義特教學校未善盡督導教師堅持特教理念，亦未要求教師處理學生行為問題時所應秉持的正向管教理念與作法，肇致發生學校教師對學生有不當體罰行為。涉案教師進入學生家中取走玩偶、要求學生剪破該布偶製成筆袋送給同學、餵食辣椒及延遲學生用餐等脫序行為等情，手法殘暴，對學生施予違法體罰，戕害學生身心健康及基本人性尊嚴，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造成學生身心嚴重受創，有負民眾託付教育機關的信賴。教育部對於不稱職的管理人及違背特教理念的教師，應審慎評估續留於特教學校的適任性。

二、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於魏姓學生自他校轉入後，怠於將其相關背景及輔導資料轉介任課教師，致使教師無法迅速掌握與銜接該生之生活習性及相關學習背景，藉以提供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身心正向發展與需求之教育活動及教學輔導措施，以導正學生偏差行為。且該校對於教師提出的學生問題行為輔導紀錄，只在期末統一繳交，未能即時檢視查核提供協助，使輔導機制流於形式，核有怠失。

(一)本案據林○佳老師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當他知道魏生下學期會自一般學校的資源班轉學進嘉義特教學校後，他就想瞭解魏生為何會轉入該校及程度如何等問題，但學校無法給予答覆。在其後召開的轉銜會議中，中埔國中只給他 1 張魏生的成績單，其他則無任何資料。林○佳老師陳稱：「後來有開一次轉銜會

議，是之前學校的老師和家長及學生一起來，中間我一直想瞭解為什麼學生想轉來我們學校……我會很想瞭解這個小孩子能力到達那裡及各方面的狀況，學校方面都不能給我們一個清楚的答復。轉銜（會議）時我有問他以前的老師，我想瞭解他是一般學校資源班的學生，為何會來到中、重度的特教學校，老師只告訴我是家長強烈的要求，說小孩生活自理都不會，我只得到這樣的資訊，任何的資料都沒有。」又「（107 年）3 月底才確認約有 7 至 8 樣東西是她（魏生）拿走的，當時才對她有輔導管教，被發現後隔幾天又拿，她這樣偷竊、說謊的問題行為應該是很長時間的經驗，我才會問到她以前老師……所有資料是我後來發現有些狀況後去尋求支援的，我找過他的國小老師、國中老師，一再連絡，才有這麼多的資料，一開始是什麼都沒有。」對於林○佳老師的陳述，嘉義特教學校林○靖教務主任則陳稱：「我們在 1 月 23 日有召開一個轉銜會議，是由中埔國中一位輔導老師來開的，據我所知中埔國中未帶他任何資料過來，就是做面對面的會談，魏父亦有在場，輔導紀錄當天沒有帶過來，IEP 也是，我們有請中埔國中輔導老師回去後將資料寄過來，但都沒有做這方面的交接。當天中埔國中老師有用口頭講到魏生當時在校的行為，當天兩位林老師都在，並有做成會議紀錄……沒有轉銜表格，會召開現場會議……

他們（中埔國中）沒有把輔導紀錄給我們。」據上，嘉義特教學校對於魏生自一般學校轉學至該校，未能落實無縫轉銜原則，對於魏生原有的生活習性、學習背景及學校輔導作為等相關資訊，僅召開會議溝通，未持續要求原學校將學生資料移轉，卻由教師以非正式管道取得學生相關資料，錯失對魏生於甫入學即施以正向行為學習與輔導之先機，嘉義特教學校對轉入或轉出學生之轉銜制度允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二)另查，嘉義特教學校輔導室於 107 年 7 月 10 日在魏生之學生輔導紀錄表中加註：「請勿使用悔過書、反省文為教導手段，請採用其他正向管教方式教導學生，若需專業協助，請向本校正向行為輔導團成員林○瑜心理師尋求協助」、「學生違反校規，請通知學務處，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流程辦理。學生出現數次不告而取他人物品，請為該生撰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並轉介至林○瑜心理師尋求協助。」等語。該校陳○銓輔導主任於本院詢問時陳稱：「學校無專任輔導教師編制，故學生在校期間發生行為問題，發展性輔導及介入性輔導由導師擔任進行，教師將輔導記錄的過程撰寫於學生輔導紀錄表於期末繳交。為落實教師詳實進行輔導工作，校方要求於每學期期末結束，將學生輔導紀錄繳交至輔導室進行查核，確認是否落實撰寫。本案查核時間為 7 月 10 日，已非當下事發時間

。」林○佳老師亦表示：「這部分是單向的，送上去後就不會再下來了……學校並未再給我們看正向行為輔導相關資料。」據上，嘉義特教學校對於學生輔導行為係先由教師擔任，並將輔導紀錄於期末繳交至輔導室備查，本案林○佳老師對於魏生不當管教之輔導紀錄於期末繳交至該校輔導室，如林師於學期間未申請輔導，縱輔導室於期末查核發現教師輔導行為有所不妥而加以註記，該輔導作為恐有所遲延；又因所加註意見未回饋當事人，當事人因不知曉而未能達成輔導室輔導功效。是以該校並未要求教師對於學生輔導作為之紀錄表應即時送交至輔導室查核，而是規定於期末統一繳交，又不將查核註記結果回饋給教師作為修正自身行為或輔導學生之參據，致使整個輔導制度只是徒具形式而已。

(三)綜上，嘉義特教學校於魏姓學生自他校轉入前後，怠於將其相關背景及輔導資料轉介任課教師，致使教師無法迅速掌握與銜接該生之生活習性及相關學習背景，藉以提供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身心正向發展與需求之教育活動及教學輔導措施，以導正學生偏差行為。且該校對於教師所提出的學生問題行為輔導紀錄，只在期末統一繳交，未能即時檢視查核提供協助，輔導資料於查核後未回饋教師作為修正輔導學生作為之參據，使輔導機制流於形式，嘉義特教學校核有怠失。

三、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未能即時發現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的不當行為，教室巡堂淪於形式，致使學生家長申訴並尋求校外團體協助；學校未能儘速釐清案情真相並妥善處理相關爭點，肇致事態擴大，使師生及學校聲譽受害延長，核有違失。

(一) 據嘉義特教學校查復，該校是透過學務處抽查學生家庭聯絡簿、IEP 期末會議及與家長一對一面談方式檢視學生在各領域的學習成效，家長如不滿意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師輔導方式（含班級經營），該校將對教師班級經營方式進行檢討。另該校於本院詢問時復稱，會從教室巡堂及家長意見反映中，倘發現教師有輔導管教不當情形，將主動約談老師。是以，嘉義特教學校係以教室巡堂、家長反映及學生學習成果展現等方式瞭解教師班級經營成效之良窳，先予敘明。

(二) 由於特教學校學生多具有部分中、重度身體功能障礙，行為及語言表達無法像一般學生順暢無礙，學校允應給予學生充分且特別的關注，俾符合特殊教育實施之宗旨。然而，學校行政單位未建立機制去瞭解教師上課及班級經營情形，囿於特教學生表達能力有所差異，復以抽查學生家庭聯絡簿功能有限，教室巡堂是學校行政單位瞭解教師教室經營情形與有無不當管教最直接及較有效的方式。惟查，有關嘉義特教學校行政人員巡堂部分，本院於 107 年 9 月 5 日赴該校履勘時，該校林○靖教務主任陳稱：「兼任行政的人員於每 2 節巡堂，本校主任

都排在早自修和第 1 節巡視危險空間和教師教學，其他組長等會安排在其他課程，從第 3 節到第 7 節……。」該校並於當日說明本案魏生班級於該年 2 至 4 月案發前期間教室巡堂輔導管教情形，係於 2 月 2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巡堂紀錄簿所記載的巡堂次數共為 72 次，其中並無記載案發班級有異常之情事。經本院向該校調閱相關資料，發現該校巡堂紀錄不完整，部分天數無巡堂紀錄，且學校並無訂定巡堂相關規定，顯示該校並未落實前揭教務主任所稱由行政人員每 2 節巡堂 1 次之規定，迄至本院調查期間，該校始於 107 年 9 月 26 日訂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巡堂實施要點」以為負責巡堂人員工作準據。此外，專責巡堂人員有漏未巡堂或過於輕忽，於教室巡堂時未能發現本案教師多次不當管教情形，未落實教室巡堂目的係在於發現教學及輔導問題的功能，錯失在第一時間有效發現及因應不當管教事件發生的可能，致使巡堂制度淪為形式，嘉義特教學校實有疏失。

(三) 再者，本案自 107 年 4 月 25 日魏生家長親自至該校陳情後，嘉義特教學校雖於同年 5 月 3 日及 28 日組成調查小組進行 2 次調查，惟對於學生家長所提出教師多項不當輔導管教之具爭議行為，該 2 次調查結論多以雙方各陳其詞，無法認定，或查無具體違法處罰事實，其中縱有明確事證之不當行為，亦僅列為該教師之教學瑕疵行為，請教師

斟酌修正；嘉義特教學校就本案 2 次調查作為顯有缺漏及未盡完善之處。是以，魏生家長遂於同年 7 月 2 日訴諸媒體，控訴本案涉及不當管教之教師及校方諸多缺失，引發各界關注。本案自案發後，嘉義特教學校未能澈底調查事實真相，多項魏生家長指稱教師不當管教行為及責任迄今仍未釐清，爭議未解。且該校危機管理及處置措施不當，對外除傷害特殊教育學校形象，更致使事件當事人師生受害延長，亦有疏失。

(四) 綜上，嘉義特教學校未能即時發現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的不當行為，教室巡堂淪於形式，致使學生家長申訴並尋求校外團體協助；學校未能儘速釐清案情真相並妥善處理相關爭點，肇致事態擴大，使師生及學校聲譽受害延長，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無法善盡學校治理，衍生教師以殘暴的方式施以違法管教的體罰事件，危害學生身體健康與人格尊嚴，損及其學習權益，有悖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內容規定，造成學生身心嚴重受創，有負民眾託付教育機關的信賴；又該校於魏姓學生自他校轉入後，怠於將其相關背景及輔導資料轉介任課教師，致使教師無法迅速掌握與銜接該生之生活習性及相關學習背景，藉以提供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身心正向發展與需求之教育活動及教學輔導措施，以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該校對於教師所提出的學生問題行為輔導紀錄，只在期末統一繳交，未能即時檢視查核提供協助，使

輔導機制流於形式；另未能即時發現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的不當行為，教室巡堂淪於形式，致使學生家長申訴並尋求校外團體協助，且未能儘速釐清案情真相並妥善處理相關爭點，肇致事態擴大，使師生及學校聲譽受害延長，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自 94 年 2 月 2 日、106 年 4 月 19 日分別修正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後，目前宣告強制工作之法令，均採刑前實施強制工作。然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29 日法務部矯正署所頒規定，卻限結訓後 2 年內出監或得報請假釋者，方得參加技能訓練班，足徵強制工作實際上並未於刑前實施，又據該署查復，強制工作處分期間，受處分者之作業方式與一般受刑人相同，此執行方式不但與保安處分性質不符，更使強制工作處分形同變相延長受處分人刑期，法務部矯正署長期以來未依法行政，法務部亦疏於監督，致強制工作處分引發違反罪刑相當性疑慮，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8263003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自 94 年 2 月 2 日、106 年 4

月 19 日分別修正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後，目前宣告強制工作之法令，均採刑前實施強制工作。然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29 日法務部矯正署所頒規定，卻限結訓後 2 年內出監或得報請假釋者，方得參加技能訓練班，足徵強制工作實際上並未於刑前實施，又據該署查復，強制工作處分期間，受處分者之作業方式與一般受刑人相同，此執行方式不但與保安處分性質不符，更使強制工作處分形同變相延長受處分人刑期，法務部矯正署長期以來未依法行政，法務部亦疏於監督，致強制工作處分引發違反罪刑相當性疑慮，均有違失案。

依據：108 年 2 月 13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決議及監算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

貳、案由：自 94 年 2 月 2 日、106 年 4 月 19 日分別修正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後，目前宣告強制工作之法令，均採刑前實施強制工作。然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29 日法務部矯正署所頒規定，卻限結訓後 2 年內出監或得報請假釋者，方得參加技能訓練班，足徵強制工作實際上並未於刑前實施，又據該署查復，強制工作處分期間，受處分者之作業方式與一般受刑人相同，此執行方式不但與保安處分性質不符，更使強制工作處分形同變相延長受處分人刑期，法務部矯正署長期以來未依法行政，

法務部亦疏於監督，致強制工作處分引發違反罪刑相當性疑慮，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我國刑事制度中之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制度，與一般服刑時之工作內容相當，究其實際運作狀況為何？是否能達到嚇阻及教化慣竊或組織犯罪者之目標？法院對符合宣告保安處分要件之被告，於判決時為強制工作宣告之比率為何？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經調閱司法院、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下稱泰源技訓所）、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臺北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等機關卷證資料，及本院監察業務處於民國（下同）107 年 9 月 19 日簽奉核定併案調查，嗣於 107 年 4 月 23 日赴泰源技訓所履勘，及同年 6 月 14 日、7 月 4 日舉行專家諮詢會議，復於同年 8 月 1 日及 9 月 3 日分別詢問法務部、泰源技訓所及司法院刑事廳等相關人員，發現強制工作執行現況與相關規定不符，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自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106 年 4 月 19 日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之後，目前宣告強制工作之法令，均採刑前實施強制工作，然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至 107 年 11 月 29 日止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

點第 3 點第 3 款卻規定，限結訓後 2 年內出監或得報請假釋者，方得參加技能訓練班，顯示強制工作處分並未真正於「刑前」實施，矯正署長期以來就強制工作之執行，核與規定不符，法務部亦疏於注意監督，均有重大違失

(一) 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3 條規定：

「實施強制工作，應依受處分人之性別、年齡、身體健康、知識程度、家庭狀況、原有職業技能、保安處分期間等標準，分類管理，酌定課程，訓練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使具有就業能力。」修正前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下稱訓練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3 款規定（註 1）：「各矯正機關對於參加各職類技能訓練收容人，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其遴選應符合下列條件：(三)結訓後 2 年內合於報請假釋（免訓、停止執行）要件或期滿出矯正機關者。但有特殊情形經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查目前宣告強制工作處分之法令依據，如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及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均採取刑前方式為之（註 2）。換言之，先實施保安處分性質之強制工作，再執行本刑（通常是徒刑）。惟對於採取刑前實施強制工作之立法理由，法務部查復稱：「46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首次出現『應於刑之執行前』之規定，經查詢

立法院第 1 屆之議案關係文書，其修正說明均未提及將強制工作定於刑前之原因」，可見採取刑前實施強制工作之原因已不可考。而 94 年間修正刑法第 90 條之理由（註 3），據該部查復：「本條現行第 1 項規定強制工作應於刑之執行後為之，惟按其處分之作，原在補充或代替刑罰，爰參考德國現行刑法第 67 條立法例及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強制工作處分應先於刑之執行而執行之意旨修正為應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可見刑法第 90 條將原本刑後實施之強制工作，修正為刑前實施，係參酌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與德國刑法（註 4）而來，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何以採取刑前方式為之，立法目的並不明確，刑法第 90 條卻沿襲之。

(三) 次據矯正署 107 年 5 月 24 日法矯署字第 10701650820 號函查復，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與一般受刑人參加技訓班之遴選條件皆相同，修正前均依據訓練實施要點辦理。泰源技訓所礙於人力不足，致強制工作收容人作業上與一般受刑人無異，受處分人若較早接受技能訓練，因尚有較長之徒刑待執行，從技能訓練效益考量，爰待其處分執行完畢，接續執行徒刑後受訓較為適宜，即便結訓，惟距正式出監尚久，易致所學技藝生疏，因此該所（訓練實施要點修正前）辦理技能訓練，係以受刑人為主，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為輔，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俟其變更

處遇符合上述規定，再依其自願參加技能訓練等語。泰源技訓所及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下稱高雄女子監獄）所開設之技訓班別，未專對強制工作受處分人開立技訓班別，受處分人符合遴選要件，可依自己意願參加技訓班，無強制規定參加技訓班之規定，未參加技訓班者，予以配業工場參加作業。據以上查復資料足徵，上開技訓所未對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專門設立技訓班別，且未強制受處分人參加，在訓練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3 款修正前，倘欲參加技訓班別，須結訓後 2 年內合於報請假釋或期滿者方能申請，倘無參加意願，則與一般受刑人一同作業。易言之，受處分人須待處分期間屆滿或受免除（或免予繼續）強制工作處分後，身分轉為一般受刑人，於結訓後 2 年內得報請假釋或徒刑期滿，方能本於意願申請加入技訓班（註 5）。嗣本院調查期間，矯正署將訓練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3 款規定之「結訓後 2 年內」，改為「結訓後 5 年內」，並自 107 年 11 月 30 日生效（註 6）。

(四) 據上可知，目前宣告強制工作之法令，均明定於「刑前」，亦即在執行徒刑前，先行執行保安處分性質之強制工作處分。然矯正署所訂頒，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之訓練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3 款卻規定，須結訓後 2 年內合於報請假釋或徒刑期滿者，方得參加各職類技能訓練。換言之，依當時訓練實施要點規定，強制工作處分期間，受處分人

無從參加相關技能訓練課程，僅得於強制工作免除或期滿改服徒刑，於符合資格時方能參加，所謂「刑前」實施強制工作，顯然徒托空言（註 7），與制度設計目的完全不符（註 8）！

(五) 綜上，於徒刑前執行強制工作處分，最早始於 46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惟當時立法目的不明。94 年修正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時，參照前開條例規定，將「刑後」改為「刑前」實施強制工作，固非無據，然亦承襲不明之立法目的。又修正前訓練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3 款規定，技能訓練班別須結訓後 2 年內合於報請假釋或徒刑期滿者，方得參加，顯見所謂「刑前」強制工作處分，立法目的已不明確，而執行方式又因矯正署訂頒之修正前訓練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3 款規定，致與各該宣告刑前強制工作規定不符，矯正署長期以來就強制工作之執行，核與規定不符，法務部亦疏於注意監督，均有重大違失。

二、據矯正署查復，目前各技能訓練所對於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之執行方式，與一般受刑人相同。此執行方式，不但與保安處分性質不符，更使強制工作處分形同變相對受處分人延長刑期，似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虞，法務部未能實質區分強制工作與一般徒刑之實際執行方式，未依法行政，核有重大違失

(一) 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3 條規定：「實施強制工作，應依受處分人之

性別、年齡、身體健康、知識程度、家庭狀況、原有職業技能、保安處分期間等標準，分類管理，酌定課程，訓練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使具有就業能力。」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作業，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作業方式，以公辦為主，接受委託或承攬作業為輔。」司法院釋字第 528 號解釋理由書：「刑事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之立法體制，本於特別預防之目的，針對具社會危險性之行為人所具備之危險性格，除處以刑罰外，另施以各種保安處分，以期改善、矯治行為人之偏差性格；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旨在對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乃設強制工作之規定，補充刑罰之不足，協助其再社會化；此就一般預防之刑事政策目標言，並具有消泯犯罪組織及有效遏阻組織犯罪發展之功能，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所必要。」司法院釋字第 669 號解釋理由書：「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 8 條定有明文。鑑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

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 646 號、第 551 號、第 544 號解釋參照）」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66 號判決：「罪責原則為刑法之大原則。其含義有二，一為無責任即無刑罰原則（刑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即寓此旨）；另者為自己責任原則，即行為人祇就自己之行為負責，不能因他人之違法行為而負擔刑責。前者其主要內涵並有罪刑相當原則，即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所欲維護之法益，須合乎比例原則。不唯立法上，法定刑之高低應與行為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在刑事審判上既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自亦應罪刑相當，罰當其罪。基於前述第一原則，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為過度評價……。」

(二)據矯正署查復，執行機關對於所有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並未就受處分人被宣告依據（即「懶惰」、「遊蕩」、「犯罪習慣」或「犯罪組織危害社會、民主制度」等），施以

不同強制工作之方式與內容。該署並查復稱，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於處分期間，其作業內容與一般受刑人無異（註 9），待處分期間屆滿、免除或免予繼續執行，改執行徒刑並符合修正前訓練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3 款規定時，方本於受刑人意願參訓，已如前述。既然處分期間與一般受刑人實施相同作業方式，可見執行徒刑前，並未實施補充刑罰、預防特別危險性質之保安處分。

(三)查司法院釋字第 528 號解釋揭明，我國刑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二元制度，對社會危險性之行為人，除處以刑罰外，針對其危險性格另施以保安處分，以期改善、矯治行為人之偏差性格。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旨在對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亦即欲透過強制工作處分，矯治「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此偏差性格，預防特別之危險。

(四)惟查，既然強制工作處分期間，受處分人與一般受刑人一同作業，則如何落實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3 條所定「訓練受處分人之謀生技能及勞動習慣」？據矯正署查復稱：處分期間對受處分人設有電子加工、魚網製作、紙品加工、縫紉等委託加工作業等，且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監獄作業，以

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作業方式，以公辦為主，接受委託或承攬作業為輔。」故尚能達到宣告處分之目的。

(五)然查，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前段規定：「監獄作業，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該條文字非但與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3 條所定「訓練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近乎一致，則既然一般受刑人之執行方式（作業）已可訓練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並經法務部及矯正署認為符合宣告強制工作處分目的（矯治偏差性格、預防特別危險），則就強制工作而言，刑罰與保安處分有無區別性（註 10）？倘無區別性，則徒刑之外另宣告強制工作之必要性為何？容有疑義（註 11）。既無明顯差異，形同變相延長受處分人之徒刑刑期（註 12），過度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與罪刑相當性原則不符（註 13）。蓋司法院釋字第 669 號解釋揭明，立法機關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66 號判決亦指明：「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所欲維護之法益，須合乎比例原則。不唯立法上

，法定刑之高低應與行為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在刑事審判上既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自亦應罪刑相當，罰當其罪。基於前述第一原則，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為過度評價。」更遑論受處分人於處分期間屆滿改服徒刑，或獲裁定免除或免予繼續強制工作時，亦無強制該等曾受處分人參與技能訓練，足徵訓練實施要點修正前，強制工作處分始終沒有依規定執行，不但無助訓練受處分者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且與相關宣告規定不符！

(六) 綜上，據矯正署查復，在訓練實施要點修正前，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於處分期間，與一般受刑人一同作業，未強制對受處分人實施技能訓練。既然與一般受刑人一同作業而無所區別，則如何凸顯強制工作具預防特別危險、矯治偏差性格之保安處分性質？詎該署再查復稱，因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亦規定「訓練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故與強制工作宣告目的相符。實則，此舉使概念上屬保安處分性質之強制工作，與刑罰性質之徒刑無所區分，復益證明：在強制工作與徒刑之執行方式無所區別背景下，徒刑外另宣告強制工作，逾越必要性，形同變相延長受處分人刑期，似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虞，足徵訓練實施要點修正前，強制工作處分始終沒有依規定執行，不但與相關宣告規定不符，且無助於訓練受

處分者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法務部未能實質區分強制工作與一般徒刑之實際執行方式，未依法行政，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目前刑法、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均明定於「刑前」執行保安處分性質之強制工作處分。然矯正署所訂頒，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之訓練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3 款卻規定，限結訓後 2 年內合於報請假釋或徒刑期滿者，方得參加各職類技能訓練。易言之，強制工作處分期間，受處分人無從參加相關技能訓練課程，僅得於免除強制工作或強制工作處分期滿改服徒刑，於符合資格時方能參加，顯與規定不符。而據該署查復，受處分人於處分期間之作業方式，與一般受刑人相同，則就強制工作而言，刑罰與保安處分將無從區別，而既無區別性，徒刑之外另宣告強制工作，即有過度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與罪刑相當性原則不符之虞，且欠缺必要性，形同變相延長受處分人之徒刑刑期，矯正署長期未依法行政，法務部亦疏於注意監督，且未能實質區分強制工作與徒刑執行方式，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及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訓練實施要點前身為法務部 89 年 12 月 2 日函頒之「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校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配合矯正署於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故修正為「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又矯正署於本院調查期間，以該署 107

年 11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703010210 號函，將訓練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3 款之「結訓後 2 年內」，修正為「結訓後 5 年內」，並自 107

年 11 月 30 日生效。

註 2：宣告強制工作之法令規定與沿革，彙製如下表：

表 1 宣告強制工作處分法規對照表

名稱	現行條文內容	舊法	備註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	第 3 條第 1 項 18 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 第 4 條第 1 項 18 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46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刑法	第 90 條第 1 項 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第 90 條第 1 項 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第 3 條第 1 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同條第 4 項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3 年。	第 3 條第 4 項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3 年；犯前項之罪者，其期間為 5 年。	106 年 4 月 19 日修正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刪除	第 19 條 犯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1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者，應於刑之執	86 年 11 月 24 日公布施行，90 年 11 月 14 日配合司法院釋字

名稱	現行條文內容	舊法	備註
		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3 年。	第 471 號解釋意旨刪除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製作。

註 3：立法院第 5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註 4：所指德國刑法第 67 條固係採取保安處分前置主義，但該條係針對收容於精神病院、收容於禁戒機構及收容於社會矯治機構三種保案處分而設，並不包括強制工作。參見吳燁山，保安處分之探討研究：以強制工作處分感訓處分為中心，司法研究年報，86 年，第 113-114 頁。尤其，我國修正刑法第 90 條當時，德國刑法早已於將強制工作處分制度予以刪除，詳如後述。

註 5：方不致發生矯正署所稱「距出監尚久，所學技藝易生疏」之疑慮。訓練實施要點，法務部矯正署業以 107 年 11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703010210 號函，將訓練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3 款規定之「結訓後 2 年內」，修正為「結訓後 5 年內」，並自 107 年 11 月 30 日生效。

註 6：矯正署 107 年 11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703010210 號函。

註 7：這次修法的實質，根本無關保安處分，只是假藉保安處分的招牌，把「感化教育處所」、「監護處所」、「禁戒處所」、「勞動場所」、「強制治療處所」變成監獄的一部分—只是它們不叫「監獄」而已。參見鄭逸哲，關於累犯、緩刑、假釋和保安處分之

新刑法修法簡評，月旦法學，第 121 期，94 年 6 月，第 282-283 頁。

註 8：參見本院 107 年 7 月 4 日諮詢專家王銘勇教授發言：「我個人的看法就是要廢除強制工作，而且現在是刑前，跟原本的設計的目的也不同，也就是回歸社會用意完全背道而馳，應該是要重新檢討。」

註 9：相同結論，許恒達，論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月旦法學，第 214 期，92 年 3 月，第 208 頁。

註 10：同此結論，認為現行矯正實務採用的處遇措施，實在稱不上有獨立成為矯正犯罪者性格的保安處分。參見許恒達，論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月旦法學，第 214 期，92 年 3 月，第 210 頁。

註 11：本院 107 年 7 月 4 日諮詢專家王銘勇教授指出，有的本刑很短但保安處分很長，如同剛才延長刑度的說法，但如果要延長刑度，為何不宣告本刑。

註 12：相同結論，許恒達，論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月旦法學，第 214 期，92 年 3 月，第 210 頁。

註 13：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06 年 4 月 19 日修正第 3 條第 1 項時，即已考慮罪刑相當性原則，當時立法理由：「因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不問有無參加組織活動，犯罪即屬成立，避

免情輕法重，增訂第一項但書，以求罪刑均衡」，參見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19 期，第 418 頁。然強制工作之實際執行面卻與徒刑無所區分，違反罪刑相當性原則。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復，有關 107 年 9 月 14 日巡察該會就院長提示「鐵路高架化或地下化之後平交道減少；而輕軌之施設勢必增加更多平交道的地方。」乙節之再補充說明。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勞動部函復，有關本會 107 年 5 月 4 日巡察該部委員提示事項，王幼玲委員核示意見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07 年 10 月 22、23 日巡察該會暨所屬機關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有關本院 108 年各委員會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參與委員及各委員選認題目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8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台灣新創產業發展的現況、契機與挑戰」，推派委員調查。

二、仇桂美委員、章仁香委員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深澳火力發電廠於 96 年除役，106 年 6 月台電公司為解決核一、核二廠各一部機組停機發電缺口，計劃在新北市瑞芳區深澳重啟深澳燃煤電廠興建計畫。但根據模擬估計，未來深澳燃煤電廠運轉後，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PM2.5 平均值均將大幅增加，何以定須使用燃煤發電？未來高雄興達火力發電廠、台中火力發電廠都規劃轉為天然氣發電，何以此興建計畫卻背道而馳？有無經過相關專業嚴謹之評估過程？決策是否涉有重大瑕疵？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經濟

部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調查意見二、三，提案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仇桂美委員、章仁香委員提：經濟部未確實辦理國內能源政策之政策環評，該部暨台電公司對深澳電廠擴建計畫未能詳實評估，致該廠興建或停建間決策反覆，且停辦程序係因政策指示所啟動，且僅憑短期內 2 次內部會議即決定電力缺口因應對策，與「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規定「應詳予檢討」有所不符，確有違失；環保署未能要求開發單位就深澳電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再行詳實調查、分析及評估，與環境影響評估之精神未盡相符，且對相關開發案件顯係配合政策指導，且密集召開環評審查會議，藉政府機關代表人數優勢投票通過審查，嚴重斲傷國內環評審查制度及公信力，洵有未當，爰均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位於飲用水水源保護區之現有礦區，有無不符生態環境要求、國土保安及公共利益需求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重新議處失職主管人員及礦業法修法牛步等節，督同所屬於 3 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水資源計畫執行怠失，該院督導不周等情糾正案之改

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貳，函請行政院就本次核提意見所列仍待補正續處事項，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辦理，並於 108 年 7 月底前，列表對照說明辦理情形（應含：預劃或實際執行情形、落差原因分析及具體因應措施等）續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因規劃、工址污染調查、設備採購欠周，又發生工程災變致延誤工期；經濟部未追究顧問公司及統包商應負之契約責任，並督促所屬研謀改善，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台電公司未來將公開揭露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資訊等節督促所屬續辦，於 108 年 6 月底前彙整辦理情形續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南市政府管理新興臨時攤販集中場，容任攤商違法隔間或加蓋，營業項目違反規定，租約屆期惟多數攤商仍占用未依法妥處；管理小北商場任令違章建物使用超過 30 年，攤商占用市有地長達 10 年仍未合法租用，均核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小北商場臨時使用執照之申請進度等節，於 108 年 7 月底前將後續處理情形續復。

八、經濟部函復，關於該部怠未監督，致礦務局率予核准多起礦業用地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而應依法駁回之礦業權展限案，置國人飲用水安全於不顧，洵

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督同所屬，切實檢討礦務局擅自核准多起水源水質保護區內礦業權展限案之違失責任等節，於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農糧署對大宗蔬菜及重要農作物種植面積及產量之預測作業、價格監控與調節釋出機制未臻妥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多元行銷管道、冷鏈物流體系等措施之辦理情形，於 108 年 2 月底前見復。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長期漠視國內埤塘供養殖經濟水產物之實情，任埤塘違規使用近 20 年，且此養殖行為及規模竟規避漁業法，明顯破壞漁業秩序，不思檢討改善，詎仍刻意逃避對於農田水利會負有監督、輔導與糾正之責，確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巡查埤塘違規養殖、水利會改制第二階段立法工作等事項之辦理情形，定期於每年 1、7 月底前見復。

十一、TRF 受害聯盟陳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本院等，請該會依據附件之各交易，轉請各銀行配合提供相關資訊，調查上手銀行交易紀錄並監督其正確性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人請金管會轉請銀行提供相關資料以究明與上手銀行間

之交易情形，因涉及個案事實之查處，且陳情人已將資料提供金管會查辦，爰請金管會將後續辦理情形副知本院。

十二、陳訴人續訴，有關台塑六輕之捐款及「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之運用情形，並未公開透明及受議會監督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吳君陳訴書（有關本案案情部分）轉請雲林縣政府妥處後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影附許君陳訴書（有關本案案情部分）轉請彰化縣政府妥處後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三、據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本院 104 年 10 月 13 日院台財字第 1042230603 號函檢附之調查意見，因發現新事實、新證據，爰依監察法施行細則規定，前於 107 年 10 月 3 日向本院申請覆查之補充說明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申請本案之覆查並不符合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之「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足以推翻或動搖原調查認定之事實」，或「對案情有關之重要證據，原調查人員漏未斟酌者」之要件，爰抄核簽意見四函復陳訴人。

十四、財政部、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分別函復，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與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5 月 23 日簽訂「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契約」與設定地上權契約，該公司於設定地上

權標的之土地興建「華固新天地」房屋銷售，購屋民眾僅取得「地上權區分所有建物使用權」，恐生房屋權屬不清、承購戶貸款不易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華固建設為財訓所開發案所涉原地租應否調整等履約爭議，業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 107 年 5 月 29 日作成仲裁判斷。另，「華固新天地」個案承購人之貸款問題部分，已由兆豐銀行、華固建設公司及承購人以簽訂三方契約方式，協助取得貸款資金等情，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五、經濟部函復，有關 107 年 10 月 22 日本會巡察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分院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及依發言委員意見修正之會議紀錄各乙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委員、○○○委員意見，函請經濟部就工研院與高通合作研發 5G 系統晶片之佈建時程與覆蓋率，以及中分院與中部學研機構實質合作案之詳細人數、經費等節補充說明見復。

十六、趙永清委員調查：據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捷運建設及地方發展景觀改善，自民國 95 年起即規劃 161 千伏板橋－城中、69 千伏板橋－萬華、69 千伏板橋－埔墘、69 千伏埔墘－萬華等高壓電塔下地工程，施工進度一再延宕十多年，因臨近公寓大廈人口稠密市區一再失信於民，影響民眾生活品質甚鉅，且有部分高壓電塔未能地下化，均有未當。究實情為何，有深入調查

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督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七、本案撤回。

十八、本案撤回。

散會：下午 12 時 56 分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記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轄內濁水溪河床裸露地揚塵問題，嚴重影響沿岸居民健康，政府經年投入龐大經費及人力，卻無具體改善，究相關機關在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之規劃、經費編列及執行效率有無違失、有否政策規劃失當或執行不力情事、督考回饋機制是否健全、揚塵防制資源能否有效整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及陳訴人陳訴書。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就相關防制措施之執行情形、濁水溪揚塵對當地居民健康風險之危害等事項確實檢討改進，定期於每年 4、10 月底前見復。

二、影附本案調查報告（公布版）函復陳情人，並敘明本案業已完成調查，相關調查報告於本院官網公告，本院將持續追蹤各機關執行及改善成效。

二、行政院、勞動部分別函復，有關據統計，每年在臺女性外籍勞工發生百餘起遭性侵案件，嚴重損及女性外籍勞工人權及安全保障，不僅與兩公約所定之基本權利保障未盡相符，並嚴重影響我國國際聲望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就有關勞動契約上載明被看護者相關資訊，勞動部將再行與來源國共同研議等節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財政部函復，有關地方政府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支用情形，間有未符專款專用

規定，亟待督導妥善運用獲配款項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業於 107 年 8 月 28 日函頒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之經費分配方式，並增訂地方政府如經查有違反專款專用規定情事，每案將扣減獲配查緝經費總獲配數額 5% 等情，尚符本院調查報告意旨，爰本案函請改善案結案。

四、林雅鋒委員、孫大川副院長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於礦業用地租案之履約管理情形，核有該署南區分署收受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台公司或建台水泥公司）簽發做為土地回復原狀擔保金之本票，已逾法定請求權時效；另建台公司將復整期間開挖之礦產運出牟利，該分署延宕多年始提起訴訟，一審判決後復未辦理假執行，致判決確定後債權無法受償；此外，多起礦業用地租期屆滿多年，迄未完成復整並交還土地，其中多筆土地且位處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有發生潛在災害之可能性，有影響國有財產權益及民眾安全之虞。又高雄市政府於 86 年該礦業權註銷之後，迄未審核通過善後計畫。以上均有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糾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

備處妥處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四、五，函請經濟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林雅鋒委員、孫大川副院長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身為本案礦業土地管理機關，發現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台公司或建台水泥公司）於國有礦業用地租約終止後，將土地復整期間開挖之礦產運出牟利，卻未主動負起職責，延宕多年始對該公司提起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訴訟，復因於第一審勝訴判決後，未提供擔保聲請就建台公司之財產為假執行，致第二審判決建台公司受有新臺幣 5,488 萬 8,855 元之不當得利確定後，建台公司之負債已大於資產，國有財產署之不當得利債權已無法受償，加上續租換約時同意該公司改以其自行簽發之本票擔保，且未基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增加其他債權保障措施，確保債權實現餘地，又因怠於行使票據權利，任令本票逾期失效，致無從確保土地復整工作順利進行，嚴重損及國產權益，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涌誠 劉德勳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臺灣地區目前每萬人口病床數係歐美國家 2 至 2.5 倍，惟醫院病床數仍持續擴大增加，對於醫療及護理機構床位數之管控，究相關單位是否有所評估及依循標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就醫療資源過賸區之標準為何、審議醫院新、擴建申請案而召開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之議程等資料，於 108 年 3 月底前見復。

二、陳小紅委員調查：為推動臺灣成為創新研發基地，經濟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9 條規定辦理科技專案計畫。然推動迄今，經審計部查核已發現包括部分法人研究機構執行績效欠佳，業界開發產品商業化比率偏低，或計畫核定及查證作業仍待加強等缺失。究該科技專案計

畫運作實況為何？執行有無遭遇困難？又主管機關有無提出因應對策等？均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至十，函請經濟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涌誠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張麗雅

記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有關臺灣港務公司自 101 年改制

後，未比照其他國營事業對於花蓮、澎湖服務之新進同仁發給地域加給，亦未依 106 年 4 月 24 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擬定相關規定及辦法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情函（遮掩陳訴人個資及其身分）函請交通部查明見復。

二、函復陳訴人，本院已函請交通部查明見復中。

散會：上午 11 時 11 分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綺雯 林盛豐  
張武修 蔡培村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蘇瑞慧

記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李月德委員、趙永清委員、高涌誠委員

調查：據訴，為因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司法院遴選之稅務專業法官及財政部選任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疑涉有違反該法所定保障納稅者權益之立法意旨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及四，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及四，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全文（涉及公開資訊及個資部分，予以刪減或提供參閱網址）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關於高雄籍遠洋漁船「福賜群」號涉有長期虐待境外聘僱漁工致死，且有另名外籍漁工落海失蹤卻不願救援，境內外聘僱漁工適用勞動法規存有差別待遇，究有無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宗旨，主管機關有無掌握境外受聘僱漁工名冊，並實施勞動檢查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查察遠洋漁船情事，鑒於尚有一調查案件，係以通案方式瞭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其他機關對遠洋漁船之管理及監督，本查察項目併入該調查案後續追蹤。

二、有關「針對印尼籍船員申請來臺工作之船員證，加強查驗是否偽造情事，於第 9 屆臺印勞工會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請勞動部轉請相關國家在臺代表處說明該國船員申請來臺工作前是

否已經完成符合 STCW-F 所訂相關基本安全訓練課程，並請該代表處提供該國船員接受基本安全訓練課程（含訓練項目、內容及時數等）、訓練及發證單位、結業證書樣式等資料等情，函請該會每半年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2 分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簡麗雲

記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宜蘭縣政府將制定自治條例，開放該縣農舍興建無須臨地界及道路側，有無與中央法令牴觸之虞；另陳代理縣長於任職高雄市政府期間，涉違規使用農業用地並經營民宿，究實情如何、相關機關人員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甲）三，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確實查明高階公務員有無違法兼職情事，並督促相關機關依法妥處見復。

二、有關調查意見六部分，業經高雄市政府釐訂兼職案查核審認事宜之作業規範，建立查核審認之管考機制，並重新審認審計部 104 年函送兼職案簡任以上列冊人員，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3 分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涌誠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張麗雅

記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及第 36 條修法指定適用例外規定行業別，欠缺過勞風險評估及嚴謹明確之必要性審核標準等情案之研處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雖交通部表示業經勞資雙方代表充分討論後，取得「於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原則以工作 9 天必須休 1 天，例外得再加 1 日（即工作 10 天必須休 1 天）」之共識，惟部分疑義仍待釐清，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交通部、核簽意見三（二）函請交通部及勞動部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4 分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楊芳婉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王 銑

張麗雅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4 年 8 月點名中央政府 1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應研議整併或裁撤，經審計部調查發現，多數未研訂具體作業期程；另部分基金閒置資金龐大，營運績效不佳，亟需檢討改善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仍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持續推動有關電信管理法、數位通訊傳播法及廣電三法等數位匯流相關法案之修法作業後續辦理結果於 108 年 7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

# 工 作 報 導

\*\*\*\*\*

一、108 年 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258	34	7	2	-
合計	1,258	34	7	2	0

二、108 年 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內政部制定殯葬管理條例時，顯未能務實通盤瞭解殯葬業之問題，在法制上預為釐清因應，其後亦未能掌握問題之所在，致相關之規範及函釋未盡周延，歷時 10 多年竟未能對症化解爭議，滋生諸多民怨，確有怠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	108 年 1 月 9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81930041 號函內政部確實檢討改善見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復。
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蘭嶼低階核廢料對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調查先驅研究計畫」過程中，雖已將「蘭嶼居民健康檢查」納入計畫第一期作業，惟該院於計畫遲未獲取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之情形下，早已預先知悉該計畫納入健康檢查後仍無法落實執行，但竟未積極採取解決方法，尤其該計畫第一期主要工作目的在於探究原住民地區居民健康檢查法令之相關研析，但最終該計畫竟仍未能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衛福部及執行計畫之國衛院甚消極以此為由，使經濟部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終止計畫，延宕蘭嶼居民健康檢查作業近 6 年之久，且耗用經費達新臺幣 2,860 萬餘元，衛福部顯有計畫執行督管不力之咎。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	108 年 1 月 7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8193003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	機密（108 國正 1）。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會議	108 年 2 月 12 日函行政院。
4	經濟部未確實辦理國內能源政策之政策環評，該部暨台電公司對深澳電廠擴建計畫未能詳實評估，致該廠興建或停建間決策反覆，且停辦程序係因政策指示所啟動，且僅憑短期內 2 次內部會議即決定電力缺口因應對策，與「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規定「應詳予檢討」有所不符，確有違失；環保署未能要求開發單位就深澳電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再行詳實調查、分析及評估，與環境影響評估之精神未盡相符，且對相關開發案件顯係配合政策指導，且密集召開環評審查會議，藉政府機關代表人數優勢投票通過審查，嚴重斲傷國內環評審查制度及公信力，洵有未當。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會議	108 年 1 月 7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72230614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身為本案礦業土地管理機關，發現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台公司）於國有礦業用地租約終止後，將土地復整期間開挖之礦產運出牟利，卻未主動負起職責，延宕多年始對該公司提起請求返還不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聯席	108 年 1 月 4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82230025 號函財政部轉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當得利之訴訟，復因於第一審勝訴判決後，未提供擔保聲請就建台公司之財產為假執行，致第二審判決建台公司受有新臺幣 5,488 萬 8,855 元之不當得利確定後，建台公司之負債已大於資產，國有財產署之不當得利債權已無法受償，加上續租換約時同意該公司改以其自行簽發之本票擔保，且未基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增加其他債權保障措施，確保債權實現餘地，又因怠於行使票據權利，任令本票逾期失效，致無從確保土地復整工作順利進行，嚴重損及國產權益。	會議	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6	教育部體育署對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前執行長自上任起，即著手大幅修改該中心組織章程，規劃將原本扁平化之組織架構比照行政機關科層化組織擴大編制，並增設各階層主管及競技運動強化委員會等不當擴編作為，未能確實發揮監督機關職責嚴予導正，遲至 107 年 3 月間爆發前執行長大量進用新人，不當將選手訓練經費挪作人事費等爭議後，該署始進行查處並責成該中心檢討改正，相關作為，核有疏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會議	108 年 1 月 14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82430030 號函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	公路總局為關懷高齡年長者之行車安全，原以年滿 75 歲駕駛人作為「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之實施對象，最後竟便宜行事，以簡化行政作業為由，改為制度實施日期起方屆滿 75 歲之駕駛人，及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之逾 75 歲駕駛人為適用對象，而非全面納管，此舉恐危及高齡駕駛人及其他用路人之交通安全，核有嚴重失當。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會議	108 年 1 月 10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82530007 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三、108 年 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08 年 劾字第 1 號	管中閔	行政院前政務委員（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就任政務委員；並於 102 年 2 月 18 日起，兼任原	行政院前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管中閔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3 日止之	尚未裁判。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103 年 1 月 22 日該會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仍續兼任主任委員；嗣於 104 年 2 月 3 日卸任）特任。	期間，身為國家高階政務人員乃至機關首長，卻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禁止兼職」之規定，透過匿名方式「常態性」為壹週刊撰寫社論，以獲取年約新臺幣 65 萬元之兼職報酬，嚴重損害公務紀律及敗壞官箴，違失情節重大。	
108 年 劾字第 2 號	蔡永常	雲林縣口湖鄉前鄉長，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辭職。	雲林縣口湖鄉前鄉長蔡永常涉嫌於 105 年間收受鄉民交付之烏魚脰 20 斤，作為其裁示錄用林○○成為該鄉正式清潔隊員之對價，其違法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	尚未裁判。